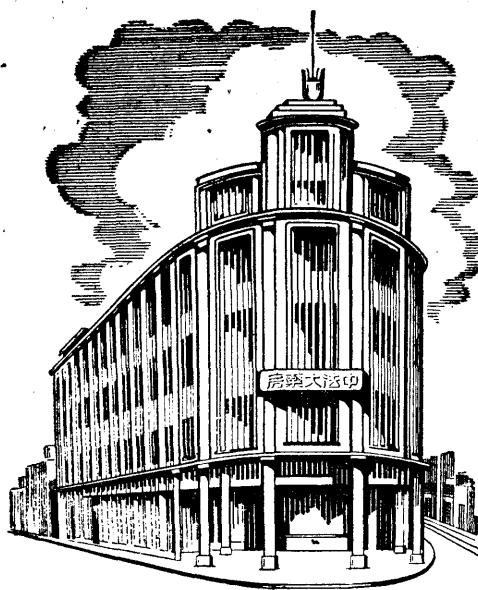


工商業團體手冊

潘序題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
電話九二三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
號五六七三。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
設備完美，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
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
埠均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
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著名出品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
肺藥，羅威健身素，九一四藥膏，克嗽化，
胃寧，孩兒面等藥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
，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
導地位。

附屬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華製藥公司，中法油脂
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及中法化工實驗
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THE GREAT EASTERN DISPENSARY, LTD.

HEAD OFFICE: 851 PEKING ROAD (EASTERN), TEL. 92331-3.

FACTORY: 1790 CHUNG CHU ROAD (WESTERN), TEL. 21436.

SHANGHAI, CHINA.

長城熱牌水瓶

長城牌三十六年型
五磅515熱水瓶



白銅
品質
包口
瓶胆
特製
銅底

售經均有商店公司各大

工商業團體手冊 目次

目次

序言 凡例

工商業團體組織須知

第一節—分類 第二節—宗旨 第三節—組織原則 第四節—組織系統 第五節—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第六節—會員代表
與單位權數 第七節—組織程序 第八節—團體章制 第九節—職員 第十節—訓練 第十一節—工作要領

重要法令及釋例

一、商會法 二二三

二、商會法釋例 二二九

三、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五

四、商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四九

五、商業同業公會法 五七

六、商業同業公會法釋例 七七

七、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七九

八、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八一

九、工商同業公會法 九七

一〇、工商同業公會法釋例 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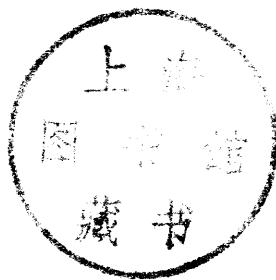
一一、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九五

一二、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九九

一三、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A541 212 0010 3440B



1600114

一四、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五
一五、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同業公會標準	一〇七
一六、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一〇九
一七、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一一
一八、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	一一三
一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二五
二〇、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二九
二一、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二一
二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一二五
二三、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一二七
二四、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二二九
二五、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三一
二六、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二三五
二七、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二三九
二八、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二四一
二九、民生日用必須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二四三
一、上海市工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一四五
二、上海市商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一四九
三、上海市輸出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一五九
四、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理監事一覽表	一六一
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會員一覽表	一六五
六、全國重要工礦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一六九

附錄

一四五

序言

政府為實施各項經濟政策，有待工商界之協助及貢獻殊多，抗戰八年，工商界擁戴政府，奉行國策，實已盡其應盡之職責，近二年來，由於國事之艱難動盪，工商界之苦悶與工商業之危機，乃與時俱進。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環境所予工商界之影響，自更較敏銳與嚴重，目前政府所要求於工商界者至深，工商界所期望於政府者亦至切，本社係服務工商行政及工商業青年所組成，每不自揣謬陋，欲於當前情勢，貢其芻蕘，因限於種種條件，蹉跎未果。近與滬上工商業團體之接觸既多，或有以工商業團體尚未能得一較詳備之參攷資料為憾者，更有以先行編輯一關於工商法令一類書籍為請者，竊以有關工商業團體組織及工商法令等等，前人編行已多，坊間不乏善本，搜購並不困難，原不擬再事編行，繼念此項工作，與本社宗旨，初無違背，如能普及發行，工商團體及從業人員，對此較新之參攷書，未始無人手一編之需，本社同人，藉此工作，亦可稍免髀肉復生之感，計亦良得，因就歷來所集資料及最近調查之工商業團體概況表若干種，合刊為工商業團體手冊一書，餽飭之譏，在所不免。苟因本書之刊行而於本社生命之持續得所裨助，使本社對工商界之服務更有所啟發，固亦本社之幸，矧目前政府正力求工商團體之健全，則本書之問世，或亦能為工商團體組織之一助歟。

本書承潘公展先生題簽，謹此誌謝。

工商業團體手冊序言

編者三十六年勞勵節

工商業團體手冊

序言



凡例

- 一、本書所錄工商業團體組織須知，係參考社會部編印之人民團體組訓手冊編輯而成，其間並經依照最近實際情形，稍加更正及補充。
- 二、本書所採各項法規，以工商業團體必須參考之現行法規為限。
- 三、本書所採各項釋例，以社會部人民團體重要法規釋例彙編為據。
- 四、工商業團體法規公布時期，均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前，其與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抵觸者，條文雖仍舊，惟釋例則以後者為據。
- 五、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後，凡經政府重申適用之戰時法令，亟為採入，以供參考。
- 六、附錄所列各種表格，係根據社會部及上海市社會局資料編成。
- 七、全國重要工礦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一覽表所列各公會，係社會經濟兩部直屬之團體，此項資料向未公開發表，殊足珍貴。
- 八、本書校讎倘有舛誤，或條文已有最新修正之處尚祈惠予指示勘正。

工商業團體手冊
凡例



永和公司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出名若

雪白
膏牙

甘油製劑
高品價廉

常用
膏牙雪白
雪如白齒



總經理上海正中海上行所發行號五五二路東正中海

電話八八八三號掛報三六三號

電話八八八九三號

總廠 上海長壽路四四六五號
電話六二八五九號

二廠 上海東京路八二六號
電話六〇四〇九號

三廠 上海成都路承德里四號
電話三六八六一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民權路八三號

天津分公司

天津梨棧大慶里二七號

南京分公司
南京中華路二六〇號

香港分公司

德輔道中東亞大樓一〇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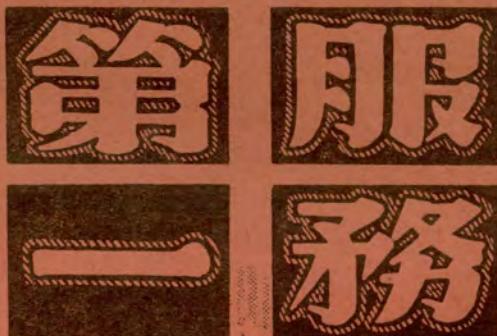
總廠 上海開北西寶興路底
民生路七一號

製劑典藥監製

萬國藥房

環經銷
良藥球

送達敏捷
電話購貨



號九至七路一北正中：店 支
(線二)二七〇〇六：話 電



服務



號〇三三路州福：店 總
(線四)五二一八九：話 電

定價準確
各貨齊備

吉大華行

YOUNG BROTHERS & CO.

上海漢口路422號 電話92530, 91334
郵政信箱1255 電報掛號9792

中國獨家經理

Allied Automotive Corporation, U. S. A.

Tirewild
Vulcanizer 大無畏補胎機

內外車胎
十分鐘內
經濟省時 任何損壞
自動補竣
耐用如新

三貓牌

烟名尚高
清香港四溢
美於英國製成

若真



元華煙草公司出品



補胎機一具
平面橡皮墊板一塊
曲面橡皮墊板一塊
鋼絲板刷一柄



10兩特製膠水一瓶
開發司(大型)二塊
開發司(小型)二塊
180寸特製生膠一捲

零售批發均所歡迎

工商業團體組織須知

第一節 分類

人民團體之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稱爲職業團體，今日社會進化，分工日繁，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性能與生活方式，組織職業團體，其類別與宗旨原則系統程序等，亦不盡同，在工商業團體方面分類如次：

甲、商會

(一)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二) 省商會聯合會 (三) 縣市區鎮商會

乙、同業公會

(一) 商業同業公會

(1) 重要商業

- 1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 2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 3 布業 買賣各種棉麻織品之業屬之
- 4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 5 煤業 買賣煤球煤塊木煤焦煤烟煤無煙煤等業屬之
- 6 薪炭業 買賣柴薪木炭之業屬之
- 7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 8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 9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 10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之業屬之
- 11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 12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 13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 14 肥料業 買賣肥料之業屬之
- 15 木業 買賣各種木柴之業屬之
- 16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 17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 18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 19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 20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并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 21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 22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 23 百貨業 經營機械品及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百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 24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獨營本業之物品者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 25 汽車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 26 輪船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 27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檣櫂帆篷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 28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送貨物之業屬之
- 29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 30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 31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 32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 33 錢業 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 (2) 非重要商業



未經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亦應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非重要同業公會稱商業或工業法無限制）。

(二) 工業同業公會

(1) 重要工業

- 1 電氣工業 指供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 2 電工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器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 3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用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 4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鑄造各種金屬之工業
- 5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 6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 7 棉花紡織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漂染整理等
- 8 縷絲絲織工業 指縷絲撚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練
- 9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暫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 10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 11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 12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 13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 14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造紙之工業
- 15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 16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 17 橡膠工業 指以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 18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 19 猪鬃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猪鬃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 20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工商業團體手冊

四

21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22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23 針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

24 製藥工業 製造新藥工業

25 肥皂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製皂之工業

26 顏料工業 指製造顏料之工業

27 毛紡織工業 指製造毛紡織之工業

28 製茶工業

指焙製茶葉之工業

(2) 重要礦業

1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屬之

(3) 非重要工礦業

未經指定之工礦業 應准用商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非重要商業之規定組織工業或礦業同業公會

(三) 輸出業同業公會

(1) 重要輸出業

1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者屬之

2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3 猪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猪鬃之業務者屬之

4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之業務者屬之

5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絲織品輸出業務者屬之

6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業務者屬之

7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8 藥材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9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第二節 宗旨

工商業團體之宗旨，除在戰時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一條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同一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奮鬥」，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應為非常時期一般團體之共同宗旨外，茲將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特定宗旨分列如次：

- 一、商會 修正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二、商業同業公會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三、工業同業公會 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四、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節 組織原則

(一) 組織制度採民主集權制之精神，即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或監事會，所謂民主集權制之精神者，就「人」言，理事監事均由會員選舉，是為民主，理監事一經當選，得根據會員賦與之權力指導會員活動，是為集權，就「事」言，每個會員均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是為民主，提案一被通過，理監事當然執行，不得隨便變更，理監事在依法執行會務時，會員應犧牲其個人意見，遵照決議，是為集權。

(二) 組織精神，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規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中更具體規定：「凡合於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各種職業團體法定會員資格之從業員或團體，均應加入當地業經依法設立之各該團體為會員，非因廢業或遷出團體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凡拒絕入會之各業從業員或下級團體，應由各該業團體限期勸令加入，逾期仍不遵辦者，應予警告，自警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仍不接受者，得由各該團體請主管官署，對各業從業員予以罰鍰或停業之處分，對各業下級團體予以整理或解散之處分」，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四條：「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并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上級團體為會員。」

(三) 組織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域為其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其同性質者以一個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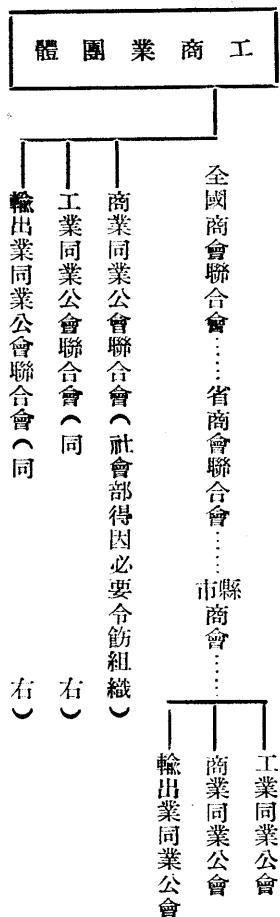
(四) 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區

鎮商會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亦同為該管之縣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管官署指揮監督。

(五) 工商業團體之組織雖有級數，但上級與下級無隸屬關係，上級團體僅為下級團體之聯合機構，因無隸屬關係而無指揮權力，在組織時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方得發起組織某上級團體。

第四節 組織系統

商會採有級數無系統之組織，以縣（市）之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但繁盛之區鄉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社會部合併設立之，縣市商會之設立，以該區域內之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稱公會會員，（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直接加入商會為會員，稱非公會會員），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院轄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但各級均無隸屬關係，又社會部得視必要，令某種工業或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會，其組織系統如次：



第五節 組織區域及發起人

工商業團體之組織區域及發起人，茲列表如次：

工 商 業 团 體					團 體 名 稱	組 織 區 域	法 定 發 起 人 數	法 定 會 員 資 格	依 據 之 法 規	備 註
會 輸 出 業 同 業 公 會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商	會	縣(市)商	區 鎮	縣(市)行政區域及繁盛		
就區域以各區域但海關所指定部設立經濟地為得一	該區域並由發起人之同區域及事務各工廠指織號請經業所所在社呈部會准數經定	該區域並由發起人之同區域及事務各工廠指織號請經業所所在社呈部會准數經定	全國	省之行政區域	聯合會	聯合會	聯合會	聯合會	該區域內之工業業商個以上之同業合公會三計	該區域內之工業業商個以上之同業合公會三計
同業兩家以上	工製造重要工業品七家以上或非重要同業兩家以上或工廠七家以上	同業三家中或以上或商業七家以上	以上各省商會聯合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發起三三分之二	該省商會五分之一或以上之發起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	三以上同意	三以上同意	三以上同意	該區域內之工業業商個以上之同業合公會三計	該區域內之工業業商個以上之同業合公會三計
行業經營中國公司出	以上設備或平時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商業公司行號	省商會聯合會	縣(市)區鎮商	司會行號	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七年公佈	七年公佈	三年公佈	同	同	公佈	修正	一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七年公佈	七年公佈	三年公佈	右	右	右	滿十之公司行號	滿十之公司行號	滿十之公司行號	滿十之公司行號	滿十之公司行號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令

第六節 會員代表與單位權數

工商業團體之會員代表及選舉表決權數，比例於所認繳之會費單位計算，茲表列如左

甲、商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會員種類	收入會費額或資本額	(會費負擔率 或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表		決 選 舉 權
			一單位	二單位	
公會會員	按照公會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負擔之	至多五人	以所納會費照單位計算權數每一單位爲		
非公會會員	一千元以下	一	一		
同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一 之 一 單 位 又 二 分	一		一 權 又 二 分 之 一
同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	二		
同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	一		
同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	一		
同上	逾一萬五千元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及 加一 瀘酒 代表仍 爲一人	五	一		

附註：一、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由所派代表單位共同行使之

三、公會會員代表由公會就委員中擧派，非公會會員代表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

四、非公會會員經依法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商會

五、非公會會員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各商會



乙、商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本額	會費單位	會員代表	表決選舉權	備註
-----	------	------	-------	----

一千元以下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三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四單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五單位

二人
二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加一會費單位每增十單位
由五單位至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二人

逾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
十五單位

三人
三權

由十五單位至二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三人

逾十一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
二十五單位

四人
四權

由二十五單位至三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四人

逾十六萬五千元至十七萬元
三十五單位

五人
五權

由三十五單位至四十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廿一萬五千元至廿二萬元
四十五單位

六人
六權

由四十五單位至五十四單位代表均為六人
得過七人

逾廿六萬五千元至廿七萬元
五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以下會費單位仍照資本額遞增但代表人數不

二、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三、經以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四、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担最高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五、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丙、工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 費 單 位	表 決 選 舉 權	會 員 代 表
不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權	一人
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	二單位	二權	二人
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三權	二人
十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四權	三人
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十一權	三人
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十二權	四人
二百四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	五十一單位	五十一權	四人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每五萬遞加一單位	每五萬遞加一權	五人

附註：資本在一萬元以上會費單位及表決權選舉權計算式如下：

$$\text{會費單位} = \frac{\text{資本元數}}{5,000} + 2 \quad (\text{小數點以下不計})$$

丁、輸出業同業公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額	會 費 單 位	會 員 代 表	表 決 選 舉 權
未滿二萬元	一單位	一人	一權
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二單位	一人	一權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三單位	一人	二權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四單位	二人	二權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五單位	三人	三權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	六單位	三人	三權
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	七單位	四人	四權
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元	八單位	四人	四權
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	九單位	五人	五權
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	十單位	五人	五權
四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	十一單位	六人	六權
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五萬元	十二單位	六人	六權
五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	十三單位	七人	七權
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五萬元 <small>六十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會費單位但會員代表仍為七人</small>	十四單位	七人	七權
	十五單位	七人	七權

附註：一、會員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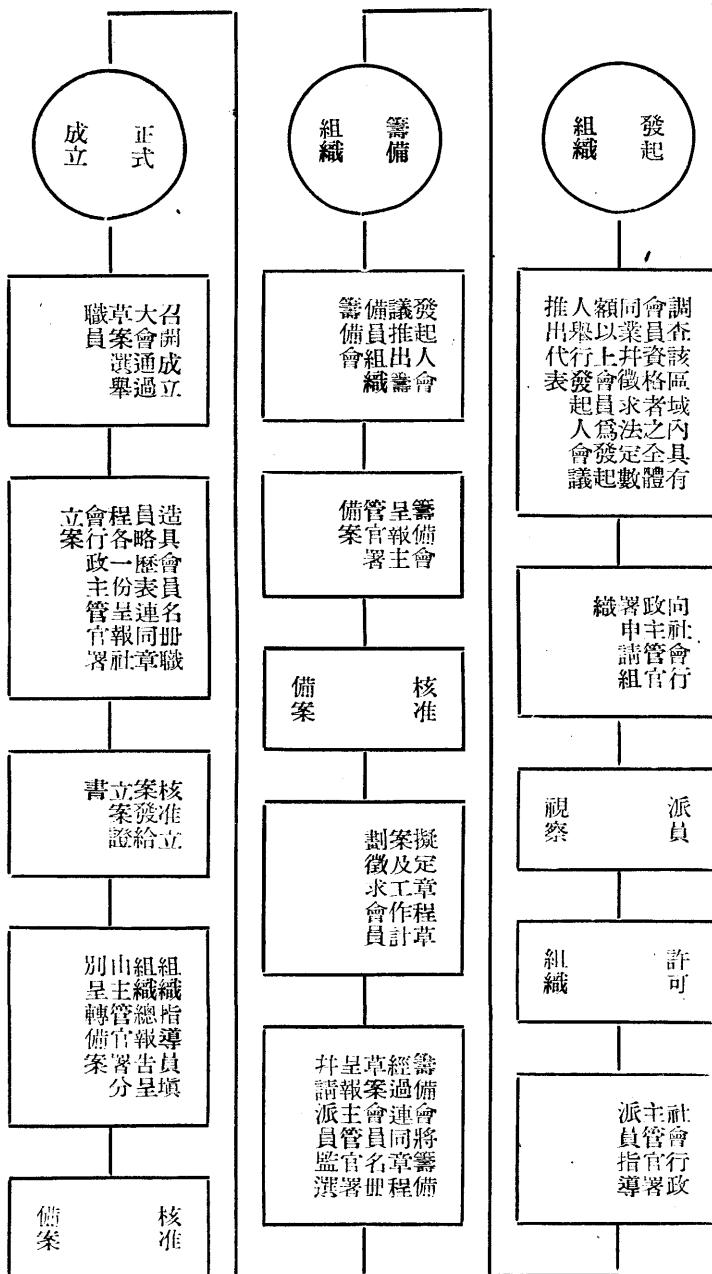
二、經依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資本額，未登記者應將資本額報告公會

三、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平均分派於各公會

四、會員代表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每一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

第七節 組織程序

甲、組織程序圖



乙、組織指導員

(一) 主管官署核准發起組織時，派遣指導員應給予任用書，並通知所指導之團體

(二) 組織指導員所負之任務如次

- (1) 指導發起人依照法定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2) 指導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
- (3) 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並審查其資格
- (4) 出席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
- (5) 指導籌備召開成立大會
- (6) 指導該團體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三) 組織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工作經過編填組織總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呈轉備案

第八節 團體章制

甲、立案證書

(一) 發給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 (1) 縣市區鎮商會同業公會爲縣(市)政府
 - (2) 省商會聯合會或省境以內超越縣市區域之同業公會聯合會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
 - (3) 院轄市商會同業公會爲社會局
 - (4) 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分區組織或海關所在地設立之重要工礦輸出各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超越省界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同)爲社會部
- (二)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 (三) 團體解散時主管官署即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並公告之
- (四) 頒發立案證書不另徵費

乙、圖記

(一) 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見前)刊發，(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二)圖記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概用篆體陽文

(三)啓用圖記時，須將圖鑑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四)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五)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藏角繳呈主管官署銷燬

丙、旗幟

(一)大小尺寸分三種如下

(1)中央直屬團體及省(市)級團體適用者——比照七號國旗橫長五七六市分直長三八四市分

(2)縣(市)級團體適用者——比照六號國旗橫長四三三市分直長二八八市分

(3)鄉鎮級團體適用者——比照五號國旗橫長一八八市分直長一九二市分

(二)顏色 藍底白字

(三)質料 藍白布

(四)字體 一律正楷地名較團體名稱稍大

(五)字之排列 自右至左(自旗桿之端起)橫排兩行并以首行排地名次行排團體名稱

(六)字之位置 每行字應佔旗寬四分之一上下兩邊應各留四分之一左右兩端之距離應相等適度

(七)實施辦法 凡鄉鎮以上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規定之式樣製辦但其經費如確有困難時可暫緩辦理

丁、掛牌

(一)大小尺寸 長五市尺寬一市尺厚七公分

(二)牌子顏色 藍底白字

(三)字體 一律正楷

(四)掛牌質料 一律木質

(五)牌子寫法 視團體名稱字數排定

(六)掛牌位置 掛於大門前左側高低務必適當如有二方牌子以上者尤應上下掛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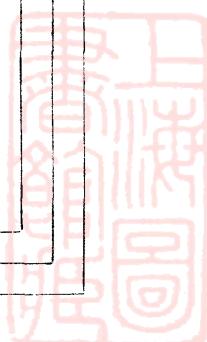
(七)實施辦法 凡屬新成立之團體應一律依照新式樣製掛已成立之舊有團體而經費充裕者應依新定式樣更換其經費艱難者得暫緩辦



戊、會員證書

工商業團體會員證書由團體自行製發其制式如左

商會會員證書式樣



加入本會為會員此證

(團體名稱)

(業已依法

(團體名稱)會員證書

字第

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計開

(理事長或)

(常務理事或)

理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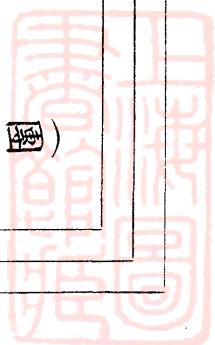
月

日

縣市以下用長市尺五寸五分
省級用長市尺六寸五分
中央官署月長市尺六寸五分

分五寸七尺市寬
寸八尺市寬
分五寸八尺市寬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式樣



(團體名稱)會員證書

字第

(公司行號名稱)

業經依法加入

計開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本 領

本會為會員此證

日

分五寸七尺市寬
寸八尺市寬
分五寸八尺市寬

縣市以下用 延市尺五寸五分
省市級用 延市尺六寸
中央直轄用 延市尺六尺五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理

事)

常務理事或(

理事長或(

己、證章

工商業團體需用證章時，依照中央前民運指委會民一四年三月解釋，其式樣應為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質料顏色自定。

庚、禮儀

工商業團體參加或自身舉行典禮集會儀式或社交約會，應依社會部頒行「人民團體禮儀預知」規定辦理。

辛、行文

一、對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官署用呈。

二、對黨部用代電。

三、對上級團體有隸屬關係者（如鄉農會之於縣農會）用呈，無隸屬關係者（如同業公會之於商會）用函。

四、對同級團體用函。

五、對下級團體有隸屬關係者用令。否則用函。

第九節 職員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1)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 (2)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3)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 (4)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5)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少，互選常務理事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并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以上為一般人民團體職員之規定，工商業團體自應一律，各縣市區鎮商會同業公會職員數，適用縣級之規定，省商聯會院轄市商會同業公會及省境內超越縣市區域之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省級之規定，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分區組織或海關所在地設立之重要工鑄輸出各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與超越省界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適用中央級之規定關於選舉方式及任務等單行法

上原有規定仍然適用列表如次：

團體類別	選舉方式	任期	備註
商業公會	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均適用本規定
商業同業公會	同	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工業同業公會	同	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輸出業同業公會	右	任期四年第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同	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	
	右	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同	同	同業公會聯合會適用本規定
	右	同	
	右	右	

附註：職業團體選舉之職員概為無給職，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各級職業團體職員。

第十節 訓練

甲、幹部訓練

(一) 訓練機關

一、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二、訓練機關分中央地方兩種，中央訓練在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設組；地方訓練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組或特班，亦得單獨設置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

三、各省市縣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應由主辦機關擬訂計劃呈准直接上級機關辦理。

(二) 受訓人員

一、中央調訓者為中央直轄團體幹部及重要省市優秀幹部。

二、省級調訓者為省級或縣級重要團體優秀幹部。

三、縣市級調訓者爲縣級及縣以下人民團體幹部。

(三)教務實施

一、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爲準，必要時得伸宿，亦得利用業餘訓練。

二、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另加訓育實施，其時間分配如下：

(一)精神訓練——約佔百分之十五

(二)政治訓練——約佔百分之十五

(三)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三十

(四)軍事訓練——約佔百分之十五

(五)訓育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訓練課程分普通課程業務課程兩類，普通課程爲一般黨政知識，業務課程注重組織訓練管制社運民運技術等。社會部印有「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業務課程講授大綱」可資爲教材。

(四)訓育實施

一、分小組討論，個別談話，自我檢討，自修指導，黨務活動，勞動服務歌詠等。

(五)考核及任免

一、受訓及格發給證明書，并將名冊隨同訓練實施報告表報告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備核。

二、受訓期間如有違反紀律，成績不及格者，應由原服務處所撤換。

(六)經費及受訓待遇

一、各級訓練經費均列入各級預算。

二、調訓人員在受訓期內仍留原職支原薪，其旅費來程由原機關或團體發給，回程由訓練機關發給。

三、受訓人員期內膳宿服裝書籍等費，概由訓練機關供給。

乙、會員訓練

(二)訓練對象與目的

一、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以職業團體爲主要對象。

二、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培養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習慣，以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



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爲目的。

(二)訓練方針

一、思想訓練 使會員服膺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認識 國父與 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聖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

二、民權訓練 使會員了解羣已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

三、智能訓練 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

四、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遵守黨員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

(三)訓練方式

一、課堂方式 舉辦會員訓練班，各種專業講習及識字班等，以灌輸及啓發方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小組方式 就團體原有之基層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人爲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若干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開小組會議一次，以實習民權初步爲訓練重心。

三、集會方式 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紀念會演講會，討論會，座談會，聯誼會等，以增進智識練習民權。

四、其他方式 舉辦圖書室，出版刊物，壁報，及利用其他機會訓練之。

(四)主管官署

工商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六)訓練經費

會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團體，自行負擔，困難時得呈准政府補助之。

(七)其他

一、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一次，惟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得予免訓。人民團體幹部（包括理監事書記及小組組長）仍得以會員資格接受會員訓練。

二、會員訓練班應利用業餘時間實施訓練，每期一個月至三個月，期滿致驗成績滿六十分者，於會員證上加蓋受訓合格戳記，或發給證書。不合格者下期留訓之。

三、當地與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相類似之訓練應依院頒統一民衆訓練辦法統一辦理。

第十一節 工作要領

甲、範圍

工商業團體之工作範圍除屬於組織訓練外，仍有二大部份，茲分述如左：

(一)目的事業——工商業團體，各有其特定之事業，此於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或章程內大都已有規定。惟任務繁雜，事實上往往無法同時並舉，宜乎負責人斟酌本團體之能力，適應環境之需要，分期舉辦，每年擇其主要者若干項，列為中心工作，厘訂實施計劃與工作進度，按期實施，而後可見事功。

(二)社會運動——工商團體，除目的事業外，應遵政府之指示，推行一般社會運動，茲將重要社會運動項目列舉如次：

1. 舉行各種紀念節日，並配合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2. 新生活運動
3. 民族健康運動
4. 工作競賽運動
5. 節約徵募救濟運動

乙、要領

一、協助推行國策與政令——政府國策，貴能社團協助推行，如政府與社團之間，僅恃公牘來往，重表面而不務實際，甚或背道而馳，殊失組織之本旨，政府與社團應視為一體，工作方式雖不同，而執行國策則一，一切政令能透過團體推行，必事半功倍，團體有內容，社會有生機，言社會建設者，不可不以此為急務。

二、貢獻政府建議政府——各級政府均係有固定編制之機構；事實上不能延攬天下所有賢才以從政，社會團體不乏擁有專家學者，宜乎針對當前問題，擬定答案，貢獻政府，建議政府，俾供採擇。運用社團力量以增強政府之力量，實為完成建國任務之至道。

三、協謀會員福利以鞏固社團之基礎——社團如不能使參加份子發生濃厚興趣，必不能持久，協謀福利，殆為鞏固社團基礎不二之法門，求義務權利之平衡，實為從事組織工作者必須把握之要領。

工商團體手冊

一一一



重要法令及釋例

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筵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比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補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 十一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十七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八條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住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

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

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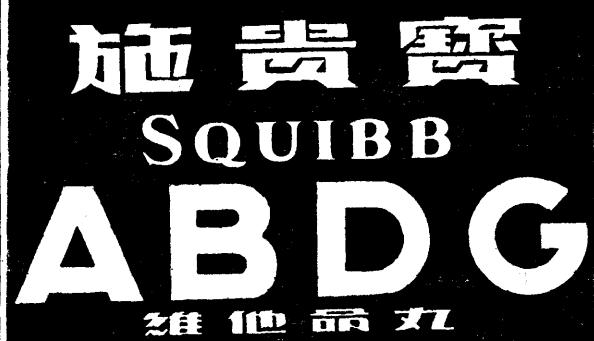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質精料純
功效宏偉
滋補聖品
男女咸宜
日常服用
永保康健

中獨家經理
廣大華行

號一路一東山中海上
三五四四一話電

蘇聯出品
名貴出品



主 治	心臟疲乏
婦科疾病	腸胃衰弱
元固腎滋	神經紊亂
體補理調	心臟疲乏
銷經總海上	腸胃衰弱
廣大藥房	神經紊亂
號九八三路東廣	心臟疲乏
六九四〇九話電	腸胃衰弱

豐 盡 壺 捷 瓷 公 司



罐銅鎔·皿器瓷搪
紙花瓷貼·堦階·磚火
出品

金錢牌熱水瓶公司

品出
瓶水熱



司公總

號四二二路東正中海上
七九五七號掛報電·六九八五一話電

全錢牌申

安通輸股份有限公司

號掛報電

ANTUNGTRAN

號三五一路東廣海上——址地

九一七六一 ○三三〇一——話電

賜顧無任歡迎
公道如蒙

本公司專營各種水陸空
運兼代報關自備卡車接
送貨物迅速穩妥小火輪
鐵駁船裝卸貨物尤為便
利倉庫關棧及露天堆棧
保管週到服務認真取費



商會法釋例

第三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辦理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時，應否由政府委派委員組設調解處？

（錄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65146號代電復湖南省政府

查商業之調處公斷，為商會任務之一，商會執行各項任務，自無分設機構必要，如事實上須聘任調解委員，亦祇能視為會內特種委員會，毋庸由政府委派。

第五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縣商會與鎮商會有無隸屬關係？

（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34463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依法單獨組織商會之鎮，不屬縣商會區域。彼此不相隸屬；同具有參加省商聯會為會員之資格。

釋例二 繁盛區鎮之最低標準如何？又區鎮商會能否與縣商會合併？

（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4443號訓令四川省社會處

（二）具有組織條件之區鎮即可視為繁盛區鎮之最低標準，至於標準具備後有無獨立組織之必要，由縣政府酌定之。（四）已有商會組織之區鎮有無與縣商會合併之必要，由縣政府酌定之。

釋例三 設有甲乙兩鎮，甲鎮區域內已組有同業公會及商會，而乙鎮之商號工廠，尚不足組會之法定人數，可否飭令其就近加入甲鎮之商人團體？

查商會法第五條後半段「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來電所稱甲乙兩鄉鎮如有必要自可聯合設立商會稱為「

某某縣甲乙兩鄉鎮商會」同業公會亦同至如乙鄉無聯合組會資格則其公司行號仍應加入縣市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四 繁盛區鎮應否設立區鎮商會憑何認定，與縣商會事務所所在地之距離有無關係？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一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繁盛區鎮並非絕對必設商會如其繁盛程度超過縣治而有其另設商會之必要時由縣政府認定之亦不必受距離里程之限制

釋例五 區鎮商會區域究應如何劃定方為合理？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一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繁盛區鎮成立商會時其他非繁盛區鎮之商店隸屬問題應依商業需要由縣商會與區鎮商會用協同劃分方法解決之方為合理

釋例六 在一縣區域以內，具有數個繁盛區鎮，均已一一設立鎮商會，其原有之縣商會名義，是否因之而須變更？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一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在一縣市區域以內果有數個繁盛區鎮自有二一設立鎮商會之可能縣商會名義不因鎮商會之設立而變更

釋例七 縣商會及同業公會之重要職會員，倘以離開縣治商會組織區鎮商會關係，而致動搖縣治商會之組織，或影響其健全時，有何補救辦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字第七一二一八號批答福安縣商會

可就該繁盛之區鎮設置縣商會之事務所（即將縣商會移設該區鎮不再組織該區鎮商會）

釋例八 鎮商會與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設立，究以何者為先？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日社會部組一字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代電復甘肅省社會處）

（一）查鎮級同業公會之組織必先經決定設立鎮商會而後始得籌組否則同一縣區域內有二個以上同一業別之同業公會組織與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之規定不合又鎮商會之設立規定以該鎮是否繁盛為先決條件須先經認定始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亦非每一鎮均可設立也。

釋例九 鄉區可否設立商會，及鄉區內公司行號應參加何種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一〇三二八號代電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

（二）鄉區設立商會於法無據鄉區內公司行號應參加縣同業公會或縣商會為會員。

第八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分事務所負責人之名義，應否予以規定？及分事務所可否由商會刊發戳記？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四七四〇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商會分事務所辦事人員名稱等級，得由其自身酌定。對內使用戳記，亦可自行刊刻。

第九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未經依法登記之商店，可否參加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七）未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不得參加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釋例二 未領有營業牌照之商店，應否准予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八五一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商會中之非公會會員，以曾否依商業登記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登記者為準，各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為準，但依法應領牌照始得營業之商號，自應先勸令領照方准加入。

釋例三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官商合辦性質，其資本額數達四千萬元之鉅，應否准予加入商會為會員？設准加入，其會員代表數及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又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四三二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登記事實上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應依法逕行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其會員代表數非公會會員只限一人至其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法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辦理但如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其資本額應分配減少不能以本店之資本總額為準。

釋例四 銀行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區域內之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一八九六號指令本部貴陽商運督導員胡健民）

查各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內之商會為會員修正商會法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銀行業同業公會自不能例外

釋例五 四川省銀行威遠辦事處，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三三一號咨四川省政府）

查銀行業並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如當地同業不滿三家應以公司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歷經前中央社會部及本部解釋在案四川省銀行乃普通公營事業其在威遠之辦事處如係設鋪營業自應依法辦理

釋例六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南鄭事務所，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六六四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西北區南鄭事務所……如經營工商業而有公司行號工廠而有視同公司行號之

售賣場所則其營業部份應加入公會或商會

釋例七

縣市商會及同業公會，對於鄉村尚未設立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區域內有商行為之公司行號，應以何種方式令其入會，及如何切取聯繫？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3836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鄉村之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縣市之各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但在該管轄區鎮已組織公會或商會時則應加入該區鎮之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其聯繫辦法可利用其與城市商場同業在商行為上往來之機會為之

釋例八

某縣同業公會成立在先，且其事務所設在某鎮，後該鎮奉准組織鎮商會，則該鎮區域內原已加入縣公會之商店，可否保留其原有之縣公會會員資格，抑應另行變更組織？又該縣公會於鎮公會成立後，應否遷移其事務所？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1772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鎮商會成立，鎮內商店應另組公會（或直接）加入鎮商會，不能保留縣公會會員資格；縣公會不能在鎮內設事務所。

釋例九

廣西鬱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否加入該員會員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088號復交通部代電

查商業同業公會以縣市為區域並無例外該鬱林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無論其會員車輛如何流動該公會仍應加入該縣商會

釋例十

鎮商會應否加入該縣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728號指令廣東省社會處

查修正商會法第五條規定，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同法第九條規定，商會以各業同業公會及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會員；並無以商會為會員之規定。故鎮商會與縣商會地位同等，已極顯明。自毋須加入縣商會為會員。

釋例十一 第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是否應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商會為會員？

該會應加入公會所在地之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836號指令第二區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二 無銀行公會組織之各縣（市），如設有中國交通農民等分支行，應否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

？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5853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查銀行（中央銀行除外）視同公司行號，須組織並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業經釋示有案。如不足法定組織公會之家數，應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加入當地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釋例十三 鐵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應否加入非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會員？

？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6842號指令嘉陵江區煤鐵業同業公會

查工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修正商會法第九條已有明文，礦業公會，係適用工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其加入商會之限制，應與工業同業公會同。如各該會員設有出品售賣場所，則仍應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四 商會與同業公會有無隸屬關係及其相互行文之程式如何？

？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50058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同業公會對於商會並無隸屬關係該棉業公會對商會行文用呈於法不合嗣後商會公會間相互行文應飭一律用函

釋例十五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商會或同業公會？

？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63563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食鹽公賣既有公司行號之設立，自應依法入會。

釋例十六 兼營兩類以上業務之公司行號，既已依法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如其兼營業務中尚有未能依法成立公會者，該公司行號，是否仍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100050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稱該公司既經營兩類以上業務，自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同業公會為會員，其經營代理房地產業部份，亦應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

釋例十七 醫院及西醫診療所，應否加入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11007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查醫院及各西醫診療所如設有新藥門售部者應依法組織新藥商業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為非公會會員至僅有醫院及診療所並不兼營藥品業務時其性質自與一般公司行號有別可不必強其加入商會為會員惟所有醫師應令其加入醫師公會為會員

第十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某甲因經營數種商業而依法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為會員，設若被選為幾個公會之會員代表時，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1193號代電合川縣政府）

所稱某甲因經營數種商業而依法加入各該業公會為會員時可能被選為幾個公會之會員代表依現行商會法自無不合

第十一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公會會員之代表，是否由各該業公會會員自行互推充任，抑或仍由會員大會舉派？又監察委員及會員能否被舉派？

(一)公會會員代表應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共同就執監委員中舉派之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釋例二 某甲原任縣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其原代表之公會，仍復推其為出席代表參加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之資格，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七三號電復合川縣政府

某甲現任商會理事或理事長如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時不得連任其會員代表之當選自無不合

第十三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公會會員出席代表設為二人，於共同行使表決權選舉權時，苟各執一見而未能以少數順從多數決之，應如何處理？又選舉票之格式可否自行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二)無論公會會員非公會會員每一會員發選舉票一張票面註明權數格式可自由定之遇有代表二人以上共同行使時由該代表等自行推一人執行投票手續如遇該代表等內部意見不一致時則暫時保留投票權由該代表等向其所代表之公會商決定之事先亦可通知各公會預為準備

釋例二 會員代表，比例於其繳納會費額，須行使二分之一權時，其行使之方式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九四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三)二分之一權其行使方法與第二點（即上釋例）解釋同不須另派一代表行使

釋例三 依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一受託代表代理他會員代表行使權利時，有無數目上之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二八七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一）依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受託代表代理他會員代表行使權利時以有無委託書爲斷無數目上之限制」

釋例四 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他會員代表」究指本業他會員代表，抑係各業他會員代表？設有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由其委託自己商店內另人代表出席，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二八七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三）公會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該項受託代表自係指同一公會之其他會員代表商會亦同至派自己商店內另人代表出席於法無據應不可行。

釋例五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可否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舉？

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時，其被選舉權是否因之受何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14173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人民團體會員大會無論有無選舉事項出席人均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但單行法或章程有限制或對出席臨時代表身份有規定（例如商會法第十三條）者從其規定至關於不能出席代表之被選舉權法無明文限制自應解爲代表之被選舉權並不因不能出席而受影響

第十六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職員之選舉，究應以會員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抑應以會員代表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行之？

節錄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4988號電復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職員之選舉為會員大會，第二十五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祇須代表權數過半數之出席，而第六條須經三分二出席決議之事項，僅列有委員之解職，則委員之選舉，當然祇須過半數之出席。

釋例一 公會所派出席商會之代表，當選職員後，遇公會改選不連任時，其商會職員資格應否存在？如不存在而其遺缺應由候補委員遞補時，設其候補人數不敷遞補，有何補救辦法？又其任期如何計算？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社會部社組第七七九八號函復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查公會所派出席商會之代表，當選職員後，遇公會改選不連任時，即已喪失代表資格，委員當然解職，遺缺應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名額依法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如果人數不敷儘可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補選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釋例三 縣商會負責人可否以公務員兼任？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社會部社組第三三〇〇七號指令萬縣縣農會

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送經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有案，公務員既不能經營商業，自無法充當商會會員代表，故商會負責人不能以公務員兼任。

釋例四 關於商會選舉職員各疑義。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六日社會部社組第三三五二三號電復江西省吉安縣商會

(一) 商會選舉職員，以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選舉各條為準，用無記名連舉法；其無規定者，則依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二) 每一會員限投一票，票面註明權數，在代表不止一人時，祇須共同採取一致主張即可。

釋例五 鄉鎮長副，可否兼任商會理事？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社組第三六四〇三〇號電復黃巖縣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查鄉鎮長副可兼營商業自得兼任商會理會

第十七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在改選半數時，如尚未曾補實，可否當選為執監委員？

備錄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一〇七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可當選為執行委商會或監察委員

釋例二 會商改組時，其前任職員如被連選，是否不受現行商會法第十七條不得連任之限制？

備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八〇四八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河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依新法改組，係全盤更新，與僅改選職員不同，所有前任職員，在改組時均可當選，不受現行商會法第十七條不得連任之限制。

釋例三 商會職員第一次改選時，倘遇發覺委員中有已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現任委員當場提請辭職經大會決議照准之情事，應否停止由候補人遞補，以便候補人作改選之競選？又未補員缺如恰符應抽人數時，可否免予抽籤？

備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五六〇三九號批答浙江省樂青縣商會

查商會職員候補人，應於會員大會召集通知發出後停止遞補，以便候補人作改選之競選，依此補充規定，未補員缺，如恰符應抽人數時，可免抽籤。

釋例四 理監事任期屆二年半數改選時，理事長是否參加抽籤？

理事長爲理事之一改選半數時仍須參加抽籤

節錄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二字第六七五一四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各該商業團體首次改選，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依法定數額，以票選代抽籤決定職員去留，可准照辦，但不能由該市府作一致規定。

釋例五 商業團體首次改選，以票選代抽籤決定職員去留，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九五八二號電復蘭州市政府

甲某原任縣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如因任期屆滿依法不得連任，而因兼營數種商業關係，又被推為另一會員之代表，倘再被選為理監事時，是否認為有效，不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二七三號電復合川縣政府

某甲既係現任商會理事長或理監事則雖被推為另一會員之代表倘再被選為理監事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認爲無效

釋例七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半數時，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可否不參與抽籤？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4976號電復貴州省政府

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改選時之半數係指全部理監事而言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既係由全部理監事中產生自應加入抽籤方符法定

釋例八 任期未滿中途退職之理監事，能否於屆滿改選時復行當選？又人才

缺少之商會，如因不得連任限制關係，而致無適當之人接任該會理監事時，有何補救辦法？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二一三九七號代電復廣東省社會處

(二)商會暨同業公會職員無論退職辭職下屆改選概不得連任(二)任期已滿之理監事至改選時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如因人才缺乏可將埋監事名額儘量減少但改選時仍應依法辦理

釋例九

商會第一次改選時已去職理監事，如恰合應改選之人數，可否即以是項已去職理監事，作為改選去職，不必抽籤，逕行另選，以省手續？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二一三七六號代電復四川社會處

查商會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即應依次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該璧山縣商會既有理事四人監事一人去職應分別先由候補遞補再行改選倘候補理監事人數不敷遞補時其缺額作改選人數計算

第二十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職員已受退職處分，是否仍得當選為其他團體職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二一八八號咨湖南省政府

查商會職員雖得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但退職並非褫奪公權仍得當選為其他團體職員
第二十九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各同業公會不向商會繳納會費應如何辦理？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社會部社組字七八三六號代電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會所屬會員不繳納會費之處置辦法應在會章中規定如章程中無此規定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之呈請主管官署依據行政執行法罰辦

第三十六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所派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人數及選舉權是否相同？

節錄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依同法（修正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商會聯合會會員祇有「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一種並無縣市商會與區鎮商會之分，
代表人數及選舉權當然相同

第三十七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省商會聯合會之發起人可否指定？

節錄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發起人不得指定但可策動進行

釋例一 發起組織省商聯會之各商會中多有未經完成核准立案手續者，應否准予進行籌組？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社會部社組三字第2416號電復貴州省政府

省商聯會之籌備，祇須經核准設立之縣市商會五分之一以上之發起，貴省縣市商會，有一部份已經核准設立，即得進行籌組省商聯會。其未經核准者可俟核准後陸續加入

第四十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參加省商會聯合會選舉之各縣市商會代表，其資格有無限制？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六零九四號電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準用本法（修正商會法）第十一條上半段之規定即商會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商會就委員中舉派之

釋例二 設有商會委員，被派會出席商聯會代表後，同時復當選為商聯會委員，而在當選不久之後，即因商會改選，抽籤去職，請問：（一）其出席商聯會之代表及聯商會之委員資格，是否隨之喪失？（二）是否由該商會另舉新當選之委員充任出席商聯會之代表？（三）商聯會出缺之委員，是否同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一）商會委員抽籤去職，其出席商聯會代表當然另舉；商聯會委員亦當由候補遞補。

釋例三 各縣市商會出席省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選幾人？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2973號電復西康省民政廳）

各縣市商會出席省商聯會代表依法可選派一人至五人

釋例四 省商會聯合會出席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代表，應如何產生？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100439號指令四川省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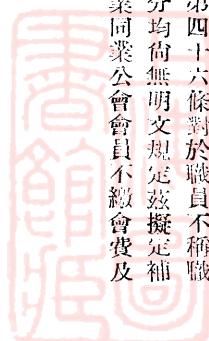
查出席全國商聯會代表應由省商聯會理事會監事會就理監事中舉派至多不得逾五人

附錄一 商會會員不繳會費，暨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處分，補充辦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62724號通案）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一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五條對於會員不繳會費之處分均已有所

規定又查商會法第二十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六條對於職員不稱職之處分亦已有所規定惟商會會員不繳會費及非重要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職員不稱職時應如何處分均尚無明文規定茲擬定補充辦法兩項（一）商會會員不繳會費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予以處分（二）非重要商工輸出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不繳會費及職員不稱職之處分應參照各業同業公會法對於重要業之規定辦理除通行外令仰遵照此令



杉襯脫麥司

儀增進
表



* BEST QUALITY *
SMART
Shirt

品出公司限有份股廠理整織染衣內準標光新
號十二路南慶重處理管地 號六一二路山塘海上：址廠

3



通惠公司
TONWAY TRADING COMPANY
 127-8 HAMILTON HOUSE 170 KIANGSE ROAD
 SHANGHAI

CABLE ADDRESS

"TONWAY"
SHANGHAI



CODE USED

ACMEVBENTLEY'S
ABC6th EDITION

IMPORT	進
BUILDING MATERIALS	建築材料
CANNED GOODS	罐頭食物
GRAINS & FLOUR	糧食麵粉
LUMBER	木 材
RUBBER TIRE	橡皮車胎
PREFABRICATED HOUSE	活動房屋
CHEMICAL &	化學及西藥原料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METAL HARDWARE	五 金
MACHINERIES	機 器
ELECTRIC WIRE & APPARATUS	電線電料

EXPORT 出 口

CARPETS & RUGS	地 羽
FEATHERS	毛 葉
TEA	茶 薄
PEPPERMINT	荷 驚
PIG BRISTLES	猪 磺
MINERAL PRODUCTS	礦 產
VEGETABLE OILS	植物油

連鎖牌
 中華414



414

有到
售處

柔軟耐
用
拔萃超級

品出司公造製眾萃中國
八八九五九：話電 號0二三樓大淑慈路京南海上：發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條呈准經濟部合併設立之區鎮商會於呈准後仍依本法各章規定受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官署之監督

第五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起發起時之費用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七條 本法所稱非公會會員應以本區內曾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爲準

第八條 公會會員或非公會會員舉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九條 設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至十二條本細則第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建設廳中華民國

商會聯合會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五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四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公司行號名稱

第十五條 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僱用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應報告之資本額在設立大會前向發起人報告之

增資或減資時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報告商會

第二十九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

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經濟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項

第三十一條

鈐記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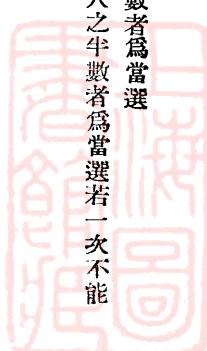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卅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二三分之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三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商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第十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頒布後，商會職員之選舉，應以何法為準？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二五六二號代電復永嘉縣茶輸出業等同業公會

查商會職員之選舉以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選舉各條為準其無規定者應依現行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第十一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另選候補委員」一語之意義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二六八七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稱「另選候補委員」一語係指候補委員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得票次多者為候補委員當選人至候補委員與執監委員同時另票選舉或先後票選法無明文規定為慎重選舉減少弊端起見以選出執監委員後再行票選候補委員為宜

第十五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應予改選時，其改選事務，是否由原任理事會

辦理，抑或另設「改選籌備會」辦理？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一一九號批答桃源縣商會

查商會改選或改組應依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毋須另設改選籌備會

第十九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頒布後，商會選舉常務理事，是否仍適用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九六三號代電復蘭州市社會局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前半段已因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失效惟該條後半段選舉方法仍可適用
第二十九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對區署行文，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二一九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為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謂區內之職業團體區署所設之區長既有承縣長之命監督指導區內之職業團體之職權其與該商會即非不相統屬之官廳雖依頒行在後之商會法施行細則該商會以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但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第五條係將本應由縣政府辦理之事項使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此種特別規定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之頒行而失其效力該商會對於區署行文自應用呈



華洋大藥房

地址 上海九江路五五一號

醫藥用品
器械
藥品
材料
藥劑
新藥
配方
歐美
繩帶
化學
藥品
機械
藥械
藥品

電話 九二六二八
電報掛號有線八七八六



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報關
堆棧卡車
迅速簡便
服務周到

分公司 天津 漢口 重慶 總公司 上海江西中路三一六号
電話 一二六四四 電報 七五七九

中國聯合烟公司

好運來



愛久久烟好
開勿誰來運
中國聯合烟公司



號一三一弄四九三一路東正中海上
電話 四七四〇三

兄弟圖書公司

滬北區最理想的書庫

營業項目

名貴油畫

學校儀器

文具用品

印刷出版

圖書雜誌

忠實為外埠讀者服務

郵購簡章

- 本公司經售全國各大書局書刊，如商務，世界，中華，開明，大東，生活，新知，讀書，作家，神州，國光，利羣，永祥，北新等數十家。現為便利外埠讀者選購起見，特設郵購部，各機關團體均享有特別優特折扣（自九折起至七折止）。
- 郵購請將書名，出版處，詳細開明寄至本公司郵購部。
- 書款可委託銀行或郵局匯下，除書價外，請另加匯費及掛號費。
- 書刊寄出後除有缺頁或裝訂錯誤外，其他概不退換。
- 購書概照來信到達時之定價，因時價時有變動。

本公司另設立文具部，專門代外埠各大書店或團體批發各項高等文具，價目特別優廉。

上海四川北路一九三四號

電話(〇二)六〇七二〇

電報掛號一二三四〇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 第五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 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
統制
-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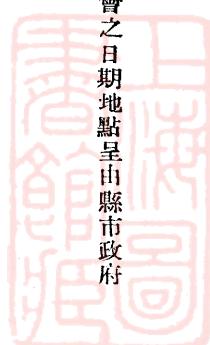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訂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担负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竊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五章 會議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

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委員之解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

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以得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之担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

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

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之

停止營業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數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 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 以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商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商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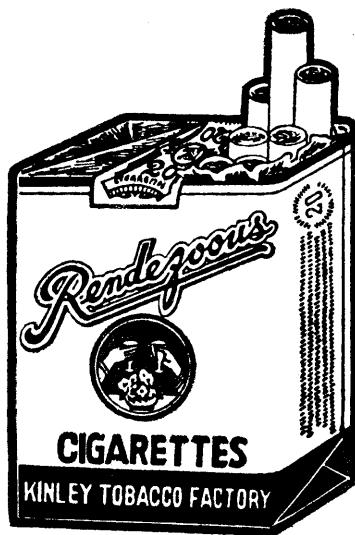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商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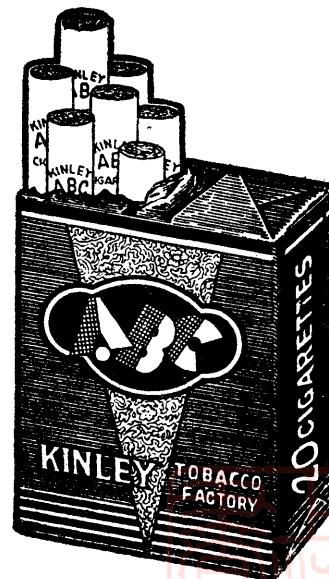


金 蕃 煙 廠

A
B
C 香 煙



喜 相 逢 香 煙



八五四七八 九五八五八：話 電 路南陂黃路中陵金海上：處理管總

五八二三：號掛報電

四五五〇七(二〇)：話 電

號七一四路周肇海上：廠 造 製

高於一於切



中國華明公司總出品

商業同業公會法解釋例

第二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儲鹽長船能否不加入當地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獨立組織團體？

節錄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一〇二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經濟部會同交通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指定重要商業之種類時如僅將民船業指定為一類即不得因民船所運輸之貨物種類不同再分類各別組織同業公會儲鹽長船既與其他民船同屬民船業自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二 蓉市督銷處如承銷鹽商是否應組織鹽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社會部組字第一一五零號函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各該承銷鹽商既係另售供應市面即視同行號與川康區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暫行辦法大綱第二三五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發起組織鹽商業同業公會自無不合

釋例三 經營兌換金銀業之銀樓，可否與銀行合併組織銀錢行莊業同業公會，抑另組銀樓業同業公會？又五金電氣業是否包括銀樓業在內？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一六六八號咨復財政部

銀行業係重要商業銀樓業係非重要商業二者不能合組銀樓業應單獨組會五金電氣應改稱五金電料亦係重要商業不包括銀樓業在內

釋例四 鹽菸兩業改為專賣後，是否仍應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九八八號代電復河南省政府

查鹽菸兩業專賣後如有承銷商店該項承銷店仍應分別組織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入商會爲會員

釋例五 食鹽公賣店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〇一一四號電復安徽省政府

食鹽公賣店仍應組織該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重要商業是否僅能與其他重要商業合併組織，不得併入非重要商業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五二八號訓令浙江省社會處

查糖業爲重要商業依法僅能與其他重要商業合併組織不得併入非重要商業該縣如另無糖商業公會組織應飭將土糖商業改稱爲糖商業同業公會否則應併入原有糖商業組織即使該會會員數不足法定亦應與其他重要商業合組同業公會無論如何該土糖商業同業公會不應解散而併入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 磁鐵二業，以湖南省商場習慣均係一店合營，可否合併組織？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三三八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查該省磁鐵二業雖多一店合營惟有重要業與非重要業之分仍應分別組織公會

第五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自貢市炭（煤炭非木炭）商業同業公會與煤商業同業公會之營業對象

，一為各鹽場，一為居民，兩公會是否可以同時併存？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一四五〇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該兩公會之營業對象雖一爲各鹽場一爲居民然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應依法以煤業合併改組

第八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不得以行駛路線為組織區域？無自備車輛之運輸商行，是否亦得加入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3878號批答富華汽車運輸商行

查汽車運輸以供應軍運貨運關係交通甚大各地汽車運輸公司行號發起組織同業公會自屬需要惟公會組織他區仍應遵照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不得以行駛路線為組織區域（例如重慶市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以在市區內設有公司行號者為限）至於無車輛之運輸商行係屬承攬運送業自不得加入汽車運輸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二 並非繁盛各鄉鎮，而有與現行法令規定相符之商號，是否亦得組織公會？如不能分別單獨組織同業公會時可否於鄉鎮設立分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4443號訓令四川省社會處

(一)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同一區域應以縣市行政區域或呈准設立公會之繁盛區鎮區域為限非繁盛鄉鎮自不適用（二）該縣各業同業公會如有必要可設立區鎮分事務所至於商會設立分事務所商會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均不得稱為分會。

釋例三 長途車輛相互行駛於縣市各區域，究應組織縣公會，抑應組織市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3562號答復四川省政府

查商業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縣市公會，應各以境內設有公司行號者分別組織，其分設有支店者，並應各分別加入。至車輛行駛，相互出入，屬於交通管制問題，與各該公會無關，不得誤以車輛行駛區域為公會區域。

第十二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無固定地址按期趕場之流動商人，應否令其加入各該業之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二九三六號函復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依法以同一區域之公司行號為限該項無固定地址之行商自不能令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二 食鹽代銷店商人，應否參加鹽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五六二號函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查鹽務管理機構係專為統制而設並非國家專營組織則現在鄉鎮食鹽代銷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店並無分別當然應令其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 甲縣同業公會之會員，經常在乙縣販賣貨物，但未在乙縣設立公司行號，是否應加入乙縣之該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一五零號函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查此類商人既無公司行號在乙縣自不必加入乙縣之同業公會

釋例四 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七七七八號電復湖北省黨部

中國文化服務社分社如係公司行號形式併營賣買行為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釋例五 湖北省銀行在沙道溝設立之農倉銀行，及湖北省保安第一團所辦之

消費合作社，是否屬於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一〇六三九號函復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查國營或省營銀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十二條之規定視同公司行號應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當地同業如不滿三家得以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至依法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毋須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貴省保安第一團消費合作社組織如同上情自不屬於商人團體

釋例六 銀行業與合作金庫，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又所謂國防公營事業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其實例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〇九九號函復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查銀行業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合作金庫如係依法組織成立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可不加入公商會至國防公營事業與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前者如兵工廠鋼鐵廠等後者如路電航郵等皆是

釋例七 貨販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四二號代電復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負販小商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依法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小規模營業應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乃為實施管制並非可以加入或組織公會

釋例八 中央銀行，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渝錢銀字第二四三五號咨復社會部

查中央銀行職掌係屬國家專營事業性質并為銀行之銀行負有調劑金融任務自毋庸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九 民船業同業公會，強迫民船員工會會員入會，是否合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二字第二五〇四二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查民船船員工會係勞工組織民船業同業公會係商人組織性質顯不相同所呈如果非虛自屬於法不合

釋例十 中國旅行社招待所，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五四二五號指令貴州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中國旅行社與上述除外規定並無關係其所辦供客餐宿業務部分自應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不得以招待外賓為理由拒絕入會

釋例十一 商店被炸燬後改為攤擔，其原具有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仍否存在？又攤擔僱用之工人應否加入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七九七六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商店既以轟炸而不存在其公會會員資格自應同時喪失如已改為攤販者應與一般攤擔同依小規模營業之規定向該業公會登記如僱有工人者其工人應加入職業工會

釋例十二 各業行商，應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八八五六號咨復貴州省政府）

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為同一區域內之公司行號凡流動性之行商自不必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十三 各地銀行分理處及辦事處，應否參加所在地之同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〇六五五號電湖北省社會處）

各地銀行分理處或辦事處如在當地營業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十四 邵湘西工廠聯合會及其所屬工廠應否加入當地各業公會或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三九一號指令湖北省社會處）

在該遷湘西工廠聯合會原係應戰時需要批准設立視同社會團體惟其所屬工廠仍應依法限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毋得例外致礙組織

釋例十五 寶雞縣軍用商車大隊之車輛，係該縣無公司行號之商車，應否加入該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二六七號電陝西省社會處）

查寶雞縣軍用商車大隊之車輛係該縣無公司行號之商車雖因戰事需要半供軍用然仍不失爲商車性質應依照本部及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會訂『健全各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應辦事項第三項：「各地汽車公司行號應依法加入各該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其無公司行號之商車除依法申請登記營業外並應設立公司行號加入公會否則吊銷其營業執照』』之規定辦理。

釋例十六 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有「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之規定，其意義如何？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3296號訓令湖南省社會處

案據長沙市布商業同業公會增廣代電稱：

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工廠之設立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依此規定現有兩種不同之意見甲說謂工廠自行製造之物品自須售賣如其售賣場所同在一處當然不再加入同類之商業同業公會若於工廠外另設售賣場所則非加入不可立法意旨益慮另設之售賣場所經售之貨品或不限於各該工廠自製之出品又慮另設之售賣場所或與該工廠之主體人並不相同縱令牌名無別但該工廠與該售賣場所之間僅有一種承銷契約關係故特設此項規定以免妨礙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乙說謂此項規定其注重點在售賣場所之形態如果工廠之售賣場所其形態與普通專營售賣之商店無別即應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而應加入同類之商業同業公會該售賣場所是否與該工廠同在一處並非所問觀於法文內並無另字即可斷言此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定現因本會奉令組織成立有此項問題急待從速解決如呈以地方主管官署按級遞轉則時聞過長更將發生其他枝節茲爲避免糾紛擴大起見不得已冒昧逕電陳明伏乞鈎部察核解釋示遵實爲商便等情據此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關於「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之規定係指明工廠製造物品屬於工業範圍其兼設售賣場所則爲涉及商行爲不論其同在一處或另設均係以工業而兼營商業自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該長沙市布商業公會知照爲要 此令

釋例十七 社會部直屬各社會服務處所辦各部門事業，應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社會部福三字第3296號訓令社會部各社會服務處

凡公設社會服務機關舉辦公有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並無商股資本在內者；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當地

各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十八 重慶市德泰字號小龍坎支店，能否認為另一會員，另給會員證？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32619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小龍坎係屬重慶市區該德泰字號如已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併聲明設有支店按其資本總額擔任會費時則該號小龍坎支店即不能認為另一會員毋須另給會員證

釋例十九 湘潭縣雜貨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均係零星發售油鹽米炭等物，應否

再行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1329號令湖南省社會處文

查雜貨業範圍甚廣有重要業與非重要業來呈所稱均係另星發售且已加入雜貨業可不必分別加入如其所經營之各業中之主要業務為重要商業則以加入該業同業公會為原則

釋例二十 公司行號在本店所在地外同一區域設有二個以上之支店？應如何

加入公會？又支店資本額不及半單位者如何繳納會費？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1328號指令福建省社會處

公司行號在本店所在地外同一區域設有二個以上之支店如無加記或代辦性質得合併加入公會為一會員支店資本額無論低至若干仍應依一單位繳納會費

釋例廿一 合作金庫，應否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1329號代電四川省社會處

查合作金庫為非營利法人與一般銀行性質不同不必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廿二 工人造物出售，應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096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商業團體之會員以公司行號為限凡公司行號出售貨物不問其所出售之物品造自何種人概應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或逕加入商會

釋例廿三 中國農民銀行江華農貸辦事處，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097號咨湖南省政府

查農貸為銀行業務之一該中國農民銀行江華辦事處自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廿四 兼營油鹽南貨業業務者，應如何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099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查油鹽均係重要商業得依法合組公會南貨業應另行組織其兼營兩類以上業務者均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廿五 各地方銀行駐渝通訊處，可否免予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2104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地方銀行駐渝通訊處，如不經營銀行業務，僅為通訊機關，自可不加入公會。

釋例廿六 茶葉為政府統制之貨品，中國茶葉公司係由國庫撥發資金所設立

，該中國茶葉公司及其各地分支店，應否加入各該地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4561號電復財政部

查茶葉雖為統制貨物品，但尚未成立國家專營之法命，更非有關國防之公營事業該公司祇能為公營事業機關於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除外之規定不含所有該公司各地分號仍應依法加入各該地同業公會

釋例廿七 外縣工廠在渝設立之辦事或營業處所，應否加入渝市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社會部社組三字第四五七八五號訓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外縣工廠在設立辦事處或營業處所售賣其出品自應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但無須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廿八 威遠縣煤礦自備之板車，應否加入該縣板車承攬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社會部社組字第五二九九四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煤礦自備之板車如係自用而非對外作運送營業時應不加入板車同業公會

釋例廿九 中國農民銀行運鹽業務部份，應否加入運鹽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渝鹽運字第九一四四三三號代電復社會部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中國農民銀行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亦非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故依法應參加銀行公會惟既兼辦運鹽事務自應視為兼營兩類以上商業且該行信託部承辦仁葵涪三鉅區委託商運與普通運受政府委託辦理鹽運之性質相同依照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甲款之規定雖受政府之委託辦理鹽運依法自應參加各該地運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 公營事業業務機構，應否加入同業公會？設應加入，其入會後之

負擔，應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五九三號代電復鄧督令揆

凡各生活服務業務免予加入同業公會者應以政府及黨團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立案者為限至其他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招待所食堂除有特定對象屬於義務或補助性質者外凡屬普通供應取酬者仍令加入公會以符法例至加入公會為會員後無論其公司行號係屬公營與否自應平等負擔應盡之義務又江西省建設廳主辦之民生紡織等廠第四區專員公署主辦之日用必需品供應處新贛南企業公司省縣振濟會主辦之振濟工廠義民工廠既非國防公營事業又非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均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一 牙行應否加入各該本業同業公會，抑另組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九四五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牙行應加入各該本業同業公會，其無專業者得另組會。

釋例三十二 中中交農四行，應否參加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七六二八號電復貴州省社會處

除中央銀行外其他銀行均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三 公私團體機關學校等所辦之社會服務設施，應否按其經營性質 ，分別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一九七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凡公私團體機關學校辦理社會服務設施確為公益性質不以營利為目的並無集資經營或招商辦理情事而經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有案者核准備案者自不能視同商人且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可毋庸加入同業公會惟各該設施僱用工人仍應一律參加工會

釋例三十四 何謂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二七〇四號指令江西社會處

查有關國防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國防之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主管單位認定其出品并須全部受主管國防機關之支配并經通知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有案者

釋例三十五 蘭州市木商祥泰等號，在臨洮等縣派出人員，應否加入各該縣 木商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四二九九號電復甘肅省社會處

查在外縣購運木料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即不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六 青年團團營事業，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五四五七號呈行政院文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青年團團營事業自不能例外惟興辦關於社會福利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自不能視同商人而與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亦迥不相同自毋庸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七 縣中心工廠及縣物品供應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五九七號電復安徽省人民政府

商業同業公司行號及合於規定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均應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無公會者，加入商會為員。

釋例三十八 食鹽公賣店，應否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六二九四號指令江西省社會處

查鹽業銷商辦事處係屬鹽務行政機構，用以便利管理，並非國家專營組織。食鹽公賣店，與以前承銷官鹽之商號並無區別，自仍應加入鹽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三十九 交易並不限於社員之生產合作社，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八六三八號電復江津縣政府

查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性質迥異，祇須其出售物品，確係社員自力所共同生產製造，而交易則不限於社員，該印刷生產合作社，如未超過上項原則，自得將其印刷品售與非社員，或承受非社員委託印刷各種文件，並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合作社不受行規之規定，毋庸加入同業公會。惟如違反上項原則，則由主管機關查明事實，嚴加取締。

釋例四十 各地診所附設之新藥門售部，應否加入當地新藥業同業公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69629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

一、各地診所附設新藥門售部應加入新藥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等，應否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0331號通令

案查前准交通部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公運業字第1880號公函關於該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似不應加入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一案經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義肆字第13653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咨准司法院本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二六九零號咨開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路運輸局各省公路運輸局及重慶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係經營以汽車為工具之運送業不得謂非公營商業之行號此項商業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為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等由核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及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并分別飭知為要此令

釋例四十二 陝西省企業公司及甘肅省貿易公司，均屬公營事業，應否加入

同業公會或商會？又其在各地之分公司或經營業務之辦事處，應否分別再加入各該地之公會或商會？

錄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1672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陝西省企業公司及甘肅省貿易公司既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又非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依法應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會在各地之分公司或經營業務之辦事處均應分別加入各該地商會或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三 食鹽公賣店，能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悉：查食鹽公賣店為承銷食鹽之商業組合亦即商業行為之另一狀態自應依法人會本案並奉 行政院交與財政部會核除出財政部令飭鹽務總局飭知外各行批仰知照此批

釋例四十四 湖南省黔陽縣安江鎮之新生活宿舍，為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同學調查處所屬之一部份學員私人醵資所經營，應否加入當地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4658號批答黔陽縣安江鎮商會

新生活宿舍如係服務性質而經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免入會否則自應依其業務性質分別加入各該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五 湖南省民生物品供銷處及其分設各地之民生物品供銷社等，係官商合辦，專事採購各項日常需用物品銷售人民性質，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4658號批答黔陽縣安江鎮商會

民生物品供銷社既非國家專營事業更非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應依法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六 振濟會義民工廠及其門市部，應否加入商人團體？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5736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振濟會義民工廠及其門市部應依法入會

釋例四十七 各地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公營事業機關所辦社會服務事業，如其資本內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可否不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7215號通案

查各地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公營事業機關所辦社會服務事業，如其資本內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經當地社會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當地各同業公會，否則均應依法強制入會，以資管制，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釋例四十八

西北公路局主辦之西北大廈，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辦之蘭

州福利公寓，蘭園管理處主辦之思危齋等，均屬經營旅館業務性質，應否加入當地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七七一四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西北大廈與蘭園管理處之思危齋，均應依法加入當地商業同業公會。福利公寓，為本部蘭州社會服務處主辦，其資本內如無商股而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經當地社會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不加入同業公會。

釋例四十九 四川省威遠縣煤礦鑄鐵廠，並非純由國營，應否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等七七六二五號答復四川省政府

查威遠煤礦廠既係威遠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辦雖屬官商合營亦應飭令加入同業公會之組織

釋例五十 工廠已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是否仍應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一三六五號批答友仁製革廠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該廠如設有售賣場所應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

釋例五十一 川陝驛運管理分處附辦旅客服務站，應否加入當地旅店業公會

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社會部組三字一〇二六八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該服務站既已收取旅客食宿費用，自與一般營業無異，無論公營私營，均應加入所在地該業公會為會員。

釋例五十二 甲地輪船公司，於乙地設立分店及躉船，應否再加入乙地之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五六一六號令重慶市社會局

一、甲輪船公司在乙地設立分店如乙地同業不滿七家並無公會組織時應依照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二、輪船公司在航線內設置之囤船如無營業行為應免予入會

釋例五十三 各機關公司行號，自備木船，兼運或專運商貨，應否加入民船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八五二號函復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條規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為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各機關公司行號自備木船兼運或專運商貨為商業行為者應依法以民船牌號加入公會

釋例五十四 百貨業會員兼營鞋帽業務，是否應加入鞋帽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七號代電復自貢市政府

查百貨業為經營機製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至其經營貨品種類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之鞋帽業既非重要商業又未列入管制業故百貨業之兼營鞋帽者可不必強其加入鞋帽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十三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商店店員，可否另組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三九七二號函復中國國民黨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查商店店員，同為商業中一份子，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早經明定店員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自不得以店員名義另組

公會。

第十八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某公會職員，以原充甲號代表而當選，其後脫離甲號另就乙號職務，同時並為乙號之代表，其原當選之職員資格是否存在？

節錄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社會部組字第五六九〇號函復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查人民團體法規釋例彙編四三二頁釋例五祇適用於一人同時兼代表甲乙兩號者如非同時代表甲乙兩號則在脫卸甲號職務時原有代表資格即已喪失其後雖另就乙號職務以乙號代表資格加入公會或商會實為新產生之代表其原當選職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

釋例二 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三家，其會員代表亦共祇三人時，其理監事如何選舉？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九八六號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公會職員，法無最少數之限制，即選理監事各一人均可。

釋例三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僅為三人，會費單位適為三個時，其理監事如何設置？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二六九五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各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僅為三人，會費單位適為三個時，則其理監事各為一人。

第十九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同業公會候補執監委員，於改選時可否准予當選為執監委員？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組字八二九三號代電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

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候補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各業同業公會對此規定均準用之因此候補執行委員於公會改選時可選為執委或監委不受不得連任或其他之限制候補監委亦同

釋例二 同業公會職員改選半數時，其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否從新互選？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5476號代電復廣西省政府）

商業同業公會職員改選半數時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參加抽籤自應從新互選

第二十一條（條文見前）

釋例三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辭職，其僅由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辭職者，是否可因之而解任？

（節錄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九二號解釋）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之辭職應否照准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故僅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辭職者該委員並不因之而解任

釋例二 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如僅辭去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而仍保留理監事職務時，應否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6927號指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係由理監事會選出亦係分別向理監事會負責故其辭去常務理監事或理事長仍保有理監事職務時可毋庸經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安康縣船商公會收費辦法，係按裝卸及過境貨物水腳與每次往來收

費，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51101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查會費僅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祇能向會員徵收不得及於非會員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條規定未設公司行號之船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公會今安康縣船商公會收費辦法按裝卸及過境貨物水腳及每次往來收費儼然一變像之貨厘船鈔殊與會費性質不

合且勢將徵及非會員應予駁斥

第三十一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重慶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擬「會員資本不足法令規定之最低額五百萬元者，以一單位計算會費；其超過五百萬元不足一千萬元者，

以二單位計算會費」之辦法是否可行？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經濟部（卅三）商字一五二八零號代電）

保險業資本在現行法令既規定不得少於五百萬元則凡資本不足五百萬元之保險業會員應迅即增資並辦理增資登記至原資本超過五百萬不足一千萬元者其超過部份既未滿一最低額依法仍應以一單位計算納費

第三十三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銀行分支行資本額，應如何申報？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43183號指令甘肅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同業公會，又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應於本店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該蘭州市各銀行，自應飭其依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半工作半營業之鑲牙館及鐘錶眼鏡業，能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日社會部社組字第4605號函復中國國民黨西康省黨部）

（二）鑲牙為醫生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至鐘錶眼鏡業如有公司行號之設立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二 經紀業可否組織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社組字第八五五號電復廣東省政府
經紀業如有公司行號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

釋例三 竹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籐器業者，應否加入籐器業公會？又籐器業公會會員兼營竹器業者，又應否加入竹器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五〇六一號令四川省社會處

茲竹器籐器均非重要商業既以其所營主要業務分組竹器籐器商業同業公會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不在適用之列而非當時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六條之得同時加入具有彈性則該竹器籐器業所附帶兼營之業務被此均免予加入以免瑣碎如竹器籐器兩業其兼營之業務確有不可分時准由地方主管官署酌情合飭合併組織

附錄一 各商業同業公會，可否於縣商會各分事務所在地，酌設分會，及其職員名稱與經費如何規定？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一四二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茲重慶市商業同業公會設置區分事務所經核准有案本案事同一律應准設立惟不得稱分會至分事務所職員名稱經費法無規定得由各該團體自定

上海市茶食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聯合廣告

中外罐頭 上等餅乾 著名土產

應時茶食 蜜餞糖果 各色細點

店名	地址	電話
王仁和號	福建路一〇五號	九五六六八
天祿字號	浙江中路三九八號	九一九四〇
天祿壽記	東西門路一七九號	八三七二三
天祿裕記	鳳陽路三七七號	三五二五七
天泰裕記	西門路三二四號	八一七三一
申成昌元記	中正北二路二五九號	六〇九五三
申成昌蘭記	南京東路四三三號	九〇六四三
老大房天記	鳳陽路七三號	九四〇一〇
老大房協記	南京東路五四二號	九二九四六
老大房協記西區分店	華山路三四號	三九六七〇
老大房鴻記總店	中正東路一三七九號	三二〇〇六
老大房發記	南京西路九七號	三八五一二
老大房鑑記	華山路三〇號	三七四四五
標準老大房	四川北路一五二一號	待裝
采芝郵	林森中路四九八號	八〇八八九
悅采香	淮安路四八號	三一二六八
華成興	方浜路三二一號	待裝
新民商店	西藏南路一五號	七五九五六
野華齊仁記	方浜東路一〇九號	九二七四六
野華齊興記	湖北路一五一號	九六三八五

店名先後以筆劃為次序

上海市旅商同業公會會員

◎ 環境優良

◎ 房間清潔

安東旅行社

號一三一路北湖：址地
三二二九一：話電

孟淵旅行社

號七二二路北湖：址地
六六五八九：話電

海上大酒店

號三二四路津天：址地
○五〇四九：話電

滬洲旅館

號五二一路西京南：址地
○〇二四三：話電

新華旅行社

地址：南京西路1025弄71號
電話：三五二〇四

春江第一旅社

地址：東寧海路三一七號
電話：3.2.1.八二三九二
八一七六八三四七四

洪福旅社

地址：蕪湖路八九號
電話：九四七五一

源源新旅社

地址：福州路五六六弄三號
電話：九二五一

中南旅社

地址：北京西路七〇號
電話：九二一〇五

塘山新旅社

地址：塘山路四三四號
電話：五一九〇一

北站大旅社

地址：天目路四三號
電話：四四七一〇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

第八條

官署者並須得其同意

第九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第十條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解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前條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并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六條 商會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有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一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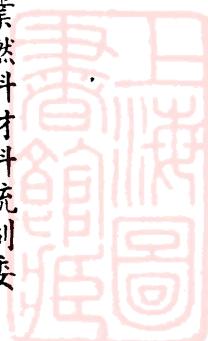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第二十二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威遠縣煤炭商業同業公會，對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應如何行文？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社會部組三字第291335號代電復四川省社會處

查商業同業公會對不相統屬之官廳行文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但書之規定得用公函該川康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自屬同條所稱不相統屬之官廳其平時行文應以公函行之惟關於鹽業燃料材料統制事宜有所呈請時應依同條上半段之規定用呈



工商業團體手冊

八〇



雙
行
斧



烟味芳香高貴絕倫

全
祿

到處風行



經酒廠總部直接自中華烟公司出品

天厨味精製造廠

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悠久。規模宏大

出品精良。信用卓著

出品

味精 味宗 醬油精液 濱紛 麵粉
鹽酸 烧碱 漂白粉 及其他化學品

總管理處

地址：上海順昌路三三〇號

電話：八〇〇九九

電報掛號：三二二五

粗製工廠 徐虹路二八九號

精製工廠 順昌路三三〇號

澱粉工廠 寶山路七八二號



註冊

上海
工廠

四川
工廠

味精工廠 重慶化龍橋
麵粉工廠 豬兒石

商標

香港
工廠

電化工廠 九龍北帝街
九龍北帝街

上海

俊記五金號

自運歐美五金材料零蔓批發

如蒙賜顧。竭誠克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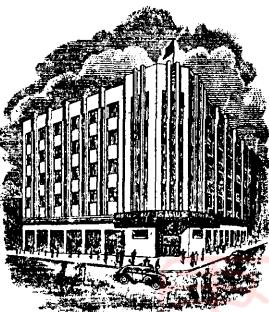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天津路三一弄六號

電話：一七六二四
掛號：六三七四

電報

HOTEL PLAZA 金山飯店

設備新穎



獨樹一幟

地址 轉角 西廣路馬三三

電話 98030

電報掛號 三四四四三

工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法人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

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
核准登記

第七條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七、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

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貧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權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

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

第二十七條

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

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費經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 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三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担负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担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在地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歷史悠久：創於光緒廿六年



上海 豐 豐 廠 粉 麵 器 機 特 大 四 色

二、名牌集中：紅藍自行車綠砲車
紅綠喜鵲等等

三、機器最新：冠甲遠東

四、銷路最廣：上海華北東北閩粵
暨南洋羣島等處

號六二一路山干莫海上海廠址

○九三四三：電話

紅蜂牌 各種棉紗

行銷國內外

鴻豐紡織印染公司

事務所

上海江西路三九一號
電話一七一二四

廠址
浦東楊家渡
電話：（〇二）七四〇七五



工業同業公會法釋例

第十一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軍政部駐陝軍需局各特約工廠，應否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九七九一號陝西省社會處

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機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該工廠等雖與軍需局有特約關係縱其事業關係國防但決非公營事業且必先設工廠方能承訂特約在其設立工廠之時即應為工業登記並應於此時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因特約而逃避組織

釋例二 以石磨畜力製造麵粉，平時僱用技工不足三十人之工業，應如何加入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三四七六號代電湖南省社會處

以石磨畜力製造麵粉之工業如該地原無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可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釋例三 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組織之範圍如何？金銀首飾業應否加入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三八六〇號指令第十區金屬品治製工業同業公會

查金屬品治製工業之解釋曾經經濟部依法指定為冶煉及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其組織範圍自應包括各種金屬金銀首飾業如合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應加入該公會惟其售賣場所仍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釋例四 已加入第二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咸陽紗廠，對其廠址所

在地之咸陽商會，有無權利義務關係？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〇三三一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咸陽紗廠為第一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僅對該公會發生權利與義務之關係，與廠址所在地之商會無關。

釋例五 木機紡織業，是否不問規模大小，均應一律加入同業公會？又自置

本機一二架，僅僱學徒一二人自行紡織作為家庭副業者，是否仍應加入同業公會或職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五三三〇九號咨復四川省政府

查棉紡織係重要工業，合於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一條標準者，依同法第六條辦理；否則依同法第五十七條辦理，均以設廠製造者為限。家庭副業雖不入會，應參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向公會登記，至於自置木機一二架從事紡織業之工人，自應依法組織或加入當地該業職業工會，學徒以學習生產技術為目的，年滿十六歲以上者，可加入工會為會員。

釋例六 雍興實業公司長安印刷廠，改組為西安正報社後，可否准其退出該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六九八三五號指令第一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查該印刷廠改組為正報社之後，其印刷部如專印本社報紙，不再對外營業，自可退會；否則仍應加入該會。

第十八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公會應行改選，若不由理事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而另組改選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改選，並定期開會選舉，於法有無不合？

節錄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一五一三號訓令重慶市社會局

查該公會應行改選不由理事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而另組改選籌備委員會議決全體理監事一致改選並訂期開會選舉於法不自應停止開會另候派員指導改選

第五十七條（條文見前）

釋例一 成都市洗染織補業各商店，應否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又各該業店主之兼任從業員者，究應加入同業公會抑職業工會？

節錄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社會部社組字一〇一六一號指令本部派駐四川成都農工運動督導員曾覺先

查該地之洗染織補店號係僱用工人操作洗染織補之手工業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所屬之各店號均應加入為會員至各洗染店主雖兼操洗染勞作但居於雇主地位依工會法第二條（新法第三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舊法）均不應加入工會

釋例二 未經指定為重要工業之同業公會，可否組織聯合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社會部組三字第60685號批答貴陽市捲烟工業同業公會

查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但於聯合會之規定，不能適用，該捲烟工業，既係未經指定之工業，所請組織聯合會一節，應毋庸議。

釋例三 花紗布管制局所特約之各地織布廠，應否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節錄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78053號代電復陝西省社會處

查所稱特約織布工廠應按其設備及同縣市有無七家以上分別組織公會或加入商會

工商業團體手冊

九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同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同業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或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亦同。
-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割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組改選及合併割分散時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割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為之。
- 第十一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自各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為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十四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新金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九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二十條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創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准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釋例

第四條（條文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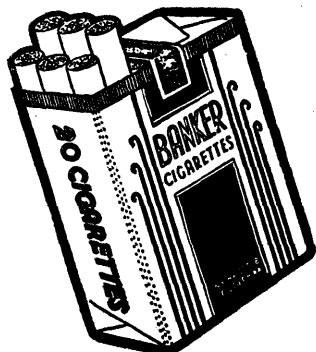
釋例一 各業工業同業公會名稱上所冠之第一第二等區域名稱，係以何者為序而定？

二、第一第二等區域各稱係就各該公會成立先後為序
節錄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八七八號指令湖南省社會處



上等香煙

銀行牌



中國洋兄弟有限公司 草煙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中國國貨銀行

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匯兌收費低廉
禮券式樣美觀
印花代售辦理

信託部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七十四號經紀人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行市準確

◎ 成交迅速

總
上海分行 天津路河南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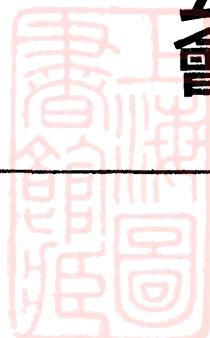
電話二二六五(五線)
電報掛號六一六八

上海市水菓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月笙

常務理事 蔡潤身 徐潤生

地址：方浜東路五五號三樓
電話：八〇一九一



爭道名煙局美人

別具香番色共清芬



中國成煙廠出廠品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謀輸出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二條 凡經營重要輸出業之中國公司行號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輸出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輸出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
- 第四條 依前二條設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輸出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 第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 第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代售介紹保管選擇包裝裝運及其他營業上之共同設施
- (二)關於會員輸出商品之檢查業務之限制及其他必要之取締
- (三)關於海外市場之調查開拓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因必要收買會員商品自行輸出
- 第八條 興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以實業部之命
令興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及取締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呈請實業部核准不得施行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限
制或取締
-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業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兩區域以上合併設
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准實業部召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

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每一公司有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共担负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竊盜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各條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

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處分

三 委員之解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

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担方法得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認股外另

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

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 有期間之停業
-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

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之停止營業

第四十九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輸出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担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二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大奇單被

老名著
商冊註



大奇單被

花式新穎
顏色鮮明
品質優良
至處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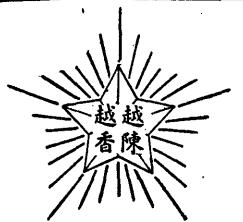
遊產



大奇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製造廠 上海安遠路廿七號 電話三九六二九號
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餘興里 電話九四七三九號



上海明星香水廠出品：



明
星
香
水
明
星
香
水

銷弗遠無
買可處到

明星花露香水，簡稱明星香水，越陳越香，故為花露水中之明星。

總發行所：福州路三三五號
電 話：九八二〇〇
電 號：〇 二 八 九



A Pleasant, Cooling, Effervescent Salt

A simple corrective for Indigestion, Headache, Biliousness, Constipation, Liver and Kidney Disorders.

THE ANGLO-CHINESE
DISPENSARY

MANUFACTURING CHEMISTS
SHANGHAI

司 公 布 棉 信 永 上
威 權 業 布 棉 海

布漂布色花印種各廠名大各銷推

已克格價，有盡有應
迎歡任無，顧賜蒙如

號〇一二路中建福海上：址地
部各接轉號五二五一九：話電



輸出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組織之輸出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或某地某地）某某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重要輸出業以業務上有關連或對於海外市場之開拓有共同策進之必要者為準但該區域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共同時為之

第五條 各區域設立輸出業同業公會之次第於本法施行後另以經濟部令定之並得限定發起或成立之日期

第六條 發起人擬定之成立大會日期地點經濟部得變更之

第七條 輸出業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各二份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組織（獨資或合夥公司）資本總額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者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公司行號及其在公司行號之職務

第八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暨章程呈核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改選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九條 成立大會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或主席就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執事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兩區域以上合併設立者其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指定之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新金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經濟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輸出業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

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四十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等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輸出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非重要各業加入商業或工業公會標準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 一、買賣貨物者爲商業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二、製造貨物者爲工業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三、以買賣貨物爲主而附帶製造貨物者加入商業同業公會
- 四、以製造貨物爲主而附帶買賣貨物者加入工業同業公會
- 五、前四項規定之認定由當地高級黨部按照實際情形辦理之



工商團體手冊

一〇八



請吸

嘉金紅
字金牌
寶塔牌
香烟

福新煙公司出品

上海澳門路五二二號

電話：三四三〇一



足充貨備。柴火皂燭菸捲營專
發批宗大業同埠外本迎歡

行菸元記 益廣海上

號八四三路西京北海上
九二一〇六：話電

水藥眼目安

葉眼妙特醫久
黏畏迎翳風暴
昭光風翳火赤
穎蓋流滿腫起
糊明淚目痛星



品出房藥大美華海上

高尚人士請吸

名貴香煙標準牌

價錢巧
煙味好

萬壽牌香煙

大新煙公司出品

地址：上海北京西路一〇九四號
電話：三九〇五七

上海市華洋雜貨商公業同業公會會員

永泰昌 協號 巨成昶 <small>漢記號</small>	新泰昌 隆號 恒興號 <small>漢記號</small>	信大昶 號 立興祥 <small>姓記號</small>	寶元通 批發部 大慎祥號 <small>漢記號</small>
金陵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八四三二〇	金陵東路一九七號 電話八一七六三	河南南路三十號 電話八四六九九	河南南路四〇號 電話八四五六〇
金陵東路一七五號 電話八三〇三四	金陵東路一九七號 電話八一七六三	河南南路一五號 電話八七四九六	金陵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八二六三一
金陵東路二〇九號 電話八三〇九八	金陵東路八二號 電話八五二七一	紫來街卅三弄四號 電話八六一四五	金陵東路六二號 電話八五七七七
新生總批發所 民國路三〇四號 電話八七三二三	怡源號 金陵東路二四五號 電話八五九七四	震餘號 聚成永號 金陵東路二三七號 電話八七六八九	一大號 同益泰 金陵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八一四一七
協豐號 金陵東路一三八號 電話八四一八三	協大昌號 金陵東路八二號 電話八五二七一	大豐昌號 金陵東路六二號 電話八五七七七	
聚豐昌號 河南南路三九號 電話八二八八四	怡源號 金陵東路二四五號 電話八五九七四	震餘號 聚成永號 金陵東路二三七號 電話八七六八九	大慎祥號 金陵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八二六三一
振大昌和號 金陵東路二六九號 電話八〇一九七	大豐昌號 金陵東路六二號 電話八五七七七	大慎祥號 金陵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八二六三一	
同益泰 昌號 金陵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八一四一七	同益泰 昌號 金陵東路五七號 電話八九一〇九	同益泰 昌號 金陵東路二二九號 電話八九一〇九	

專營
華洋
雜貨
批發
如蒙
歡喜
頤任
經理
歡迎
名廠
各款
繁多
不勝
備載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為會員視同同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會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一〇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第三項

-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會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者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業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業同業公會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一一



恒利洋酒食物號

專營

· 各廠啤酒汽水 ·
· 洋酒罐頭食品 ·

· 各種糖菓餅乾 ·

地址：上海雲南路一五二號
電話：九一四九〇



光華火油股份有限公司

純粹華商

創立最早

▲專營▼

火 油
機 器 油
煤 柴 油
油 油

一切副產品及附屬
事業設備器材

地址·上海虎丘路十四號四樓

電話·一一四七四一六

電報掛號·五三五五

自行輸入 各埠分銷

國華菸廠

大號·

聯合牌

榮譽出品

天鵝牌

廠址

人人歡迎

號四九三一路康西海上

二二六一三：話電

事務所

號六六路津天海上

八三〇二一：話電
〇四一四一：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訓練部頒行

-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者并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業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 四、輪船或民船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并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一四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第五條 各種職業業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會員

第六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七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九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廿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很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依法有數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團體手冊

一一八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

第八條 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

第十一條 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選舉人有不守會場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選舉人自選者

工商業團體手冊

二二〇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地主管官署備案

當報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回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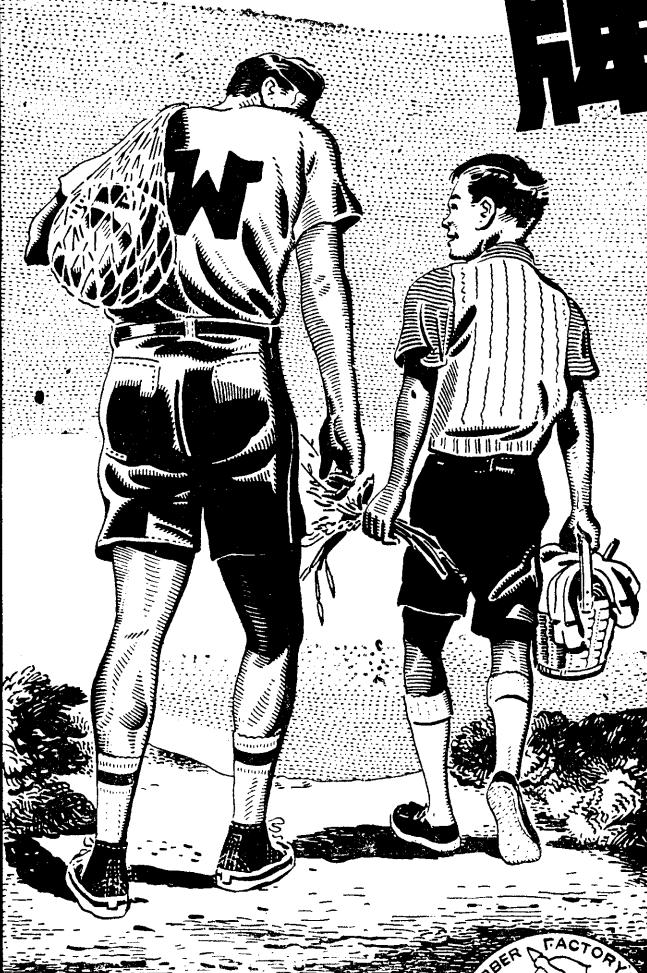
萬里鞋

非備可足遠郊遊經濟濟合算日穿著



特製球鞋

心得應手行動如意富彈性樣式大方



正東中海上所務事號五五路東正中海上址廠連大海上路

杭州第一紗廠

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六和塔◎三潭印月◎三角亭

出 品

棉 | 棉 | 被 | 毛
紗 | 布 | 單 | 巾

紡

織

印

染

總公司 {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號
 電話一〇一〇九

管理處 { 杭州勞働路一〇一號
 電話一〇七六

製造廠 { 杭州拱宸橋六號
 電話拱宸橋六號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令：本府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制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分，併交立法院補完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者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報或拒絕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格執行，為要，此令。

一 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 甲、本年度政府各部門預算內，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應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核。
- 乙、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徵收直接稅，並加闢新稅源，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迅速擬具呈准施行。
- 丙、政府所控制之敵僞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主管機關加緊標售，並將辦理情形按旬報告。
- 丁、凡國營生產事業除屬於重工業範圍及確有顯著特殊情形，必須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賣或售與民營。

二 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

- 甲、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附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乙、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附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丙、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安定金融市場（附加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甲、為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外匯匯率，應予改訂，中央銀行外匯牌價自即日起，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二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整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貨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飭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總值本年全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限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予以規定，應先將一至六月之限額予以公布，其所需外匯共達美金二萬萬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黃金及外鈔部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草案，詳見附件。

四 關於物價工資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議價，依照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及評議物價實施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按生活指數計算者，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最高指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但此項工廠應就食糧，布匹，燃料三項，按本年一月份之平均零售價，依定量分配之原則，配售於各職工。各工廠為供應工人所需之食糧，布匹，燃料，應請由政府代購，不得自由採購，變相囤積。

四、廿七年府令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要點如左：

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乙、在經濟緊急措施時期內，禁止閉廠，罷工或怠工。

丙、禁止授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

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日用品（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

- 一、政府對下列各項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紛，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 二、政府對於上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正當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場隨時出售，以安定市價。
- 三、政府對於第一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需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四、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產運米麵部分，並由政府充分向國外購運。
-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地區分期推進，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
-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為調度供應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督導機關，負責決定政策指示方針及核業務之責。
-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秉承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供應。
-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各行業，遵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 九、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出售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列行爲：
 - (甲)出售民生日用必需物品，超過公布價格者。
 - (乙)囤積民生日用必需物品，延不供應者，違反上列事項者，以擾亂市場論罪，從嚴懲處。
- 十一、各項實施辦法，由最高經濟委員會督促各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業團體手冊

二二四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一、禁止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旅客攜帶金飾出國，每人不得超過關稅二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 七、銀行錢莊，除中央銀行及其所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均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弔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製成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三六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一、禁止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普通貨作爲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每人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人，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
-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錢行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爲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取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商團體手冊

二二八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乙、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行莊，切實負責辦理。

丙、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賣匯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外，應注意：

甲、各項放款，在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乙、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丙、經理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劑農礦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並注意下列各項：

甲、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乙、非中央銀行指定經營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丙、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放款利率之最高標準，不得超過。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國家行局分支機構之增設或裁撤，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乙、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丙、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丁、凡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行莊，應即限令停業，違者懲罰其主管人。

戊、新設銀行錢莊，仍一律不准。

- 六、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弔銷其營業執照。
- 七、任何銀錢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外，並得弔銷其營業執照。
-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令停業，弔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 九、主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銀錢行莊之帳目，如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事時，得為緊急之措施，勒令停業清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銅、錫、鉛、鎳、鉻、鎢、錳、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鹹、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 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 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銷方法。

七 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 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 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 關於電氣事業。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 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 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 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 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植，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國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礦、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爲。

第五條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轉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七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八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公告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攷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黑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運儲情形，應隨時兩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佈之命令者。

三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 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

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三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 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 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憲治貪污條例治罪。

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物品另定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業團體手冊

二三八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
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例會通過指定南京上海鎮江無錫杭州寧波蕪湖安慶廣州汕頭桂林梧州福州廈門南昌九江武漢重慶成都康定貴陽昆明長沙西安蘭州太原開封鄭州濟南青島天津北平等三十二城市為適用地區並規定南京上海為嚴格管理區域

一、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二、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 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爲。

三、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治安機關選聘之。

四、物價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五、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六、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七、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

八、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九、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

十、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十一、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十三、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十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旅館浴堂理髮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工 商 業 團 體 手 冊

十五、違反核定之議價者，得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一四〇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

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 二 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
-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 五 藏匿貨物祕密高價出售者。
-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由當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取締之。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 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之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二 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三 超過議價，而其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費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 第四條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或省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五條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六條 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條 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由該管市縣政府加倍處罰，並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 第八條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查。
-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定於三月十五日起先在京滬兩地試辦

- 一、本細則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細則供應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1.米及麵粉；

2.紗布；

3.燃料；

4.食鹽；

5.食糖；

6.食油。

三、前條所例各項供應物品之主管機關，規定如左：

- 1.經濟部主管紗布燃料及食油；
- 2.糧食部主管米及麵粉；
- 3.財政部主管食鹽；
- 4.資源委員會主管食糖。

四、對於公教人員之物品供應，按定量定價配售。其辦法如左：

- 1.所稱公教人員係指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其總數不得超過俸給費及工餉預算所列人數。
- 2.配售物品及數量依左列規定：
 - (子)米或麵粉，職員每人每月中熟米八市斗或二號麵粉二袋，工友每人每月中熟米四市斗或二號麵粉一袋。
(丑)布疋每半年配售一次，職員每人夏季漂白布五丈，卡曠制服料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五丈，棉質制服料一丈五尺，工友夏季漂白布一丈五尺，冬季藍布一丈五尺。
(寅)燃料，職員每人每月煤球二百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百市斤。



(卯)食鹽，職員每人每月四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二市斤。

(辰)食糖，職員每人每月二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

(巳)食油，職員每人每月三市斤，工友每人每月一市斤半。

3. 物品配售價格，均按三十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之。

4. 物品配售憑證，由各機關按照實有職員及工友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按名填證交由各機關轉發。其核發手續及憑證格式另定之。

5. 物品配售事務，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商同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分類，特約商店或委託合作機關辦理。

6. 警察機關人員除已領食米及發給制服，不得配售食米布疋外，其餘物品之配售，官佐照職員例，警士照職員減半辦理。

五、對於工廠職工之物品供應，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四項第三條之規定，按代購方式辦理，其辦法如左：

1. 代購供應物品之範圍，應以現按生活指數計算工資之工廠職工為限。

2. 代購供應物品定為：

(子)米（或麵粉）；

(丑)布疋；

(寅)燃料。

3. 代購供應物品數量，按各工廠員工實有人數計算。食米每人每月五市斗，煤球每人每月一百市斤，布每丈每年二丈。

4. 代購物品價格，照當地當時各該物品之議價為準。

5. 代購物品由工廠造具員工清冊，送由當地地方行政機關核定，轉商供應物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訂約辦理。每次代購數量，布疋以半年之需要量為限，其餘以一個月之需要量為限。

六、對於市場所需物品之供應，以扶助商營為主，政府於必要時出售物品，調劑市場。其辦法如左：

1. 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業，應需資金原料動力及運輸發生困難時，得申請政府予以協助。

2.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一條所列各種物品，如市場發生顯著缺乏時，當地地方行政機關得商同各物品主管機關設法調劑。

3. 調劑物品價格，以配合當時當地議價為準。

4. 調劑物品應以配售各該業另售商供應市銷為限。

七、本細則由行政院核定施行，其施行地點及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行政院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葉裏成
美國煙

煙枝加大
白蘭地

煙殊無比

MAGNUMS
THE CIGARETTES
VIRGINIA
THE BRANDY
THE Brandy, Tobacco
DAN TUNG MAN TOB CO.
TRADE MARK
Best quality leaf
TRADE MARK
DAN TUNG MAN TOB CO.
CHINA

CIGARETTES
20 CIGARETTES

THE BRANDY

品出司公烟南東大



優美絕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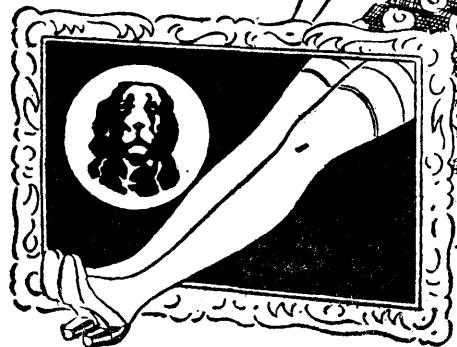
有各處

上海鴻興織造廠品

謹行所：南京路慈城大樓三一二號
電話：九〇一七二二號

老狗牌頭

線麻舞紗
襪襪襪



司公限有份股織紡新中海上

牌 星 鐘

採用新式機器，紗細種各織紡

運銷全國各地

地址：海上康腦脫路金司徒廟一〇九九號

電話：三二九〇二〇二號



附錄

上海市工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主持人	地址
上海市人力車工業同業公會	王福卿	中正東路九三三號
上海市手帕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姚思偉	一八三七九
上海市手工棉織工業同業公會	王秉鈞	八六四九六
上海市毛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程年彭	一三六五三
上海市毛巾被毯工業同業公會	李道發	八七五八一
上海市五金工業同業公會	虞永法	三八二八六
上海市化學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吳蘊初	八一八一
上海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胡伯翔	八〇四六六
上海市內衣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倪庚年	八八一
上海市牙刷工業同業公會	梁日盛	八〇一
上海市冰綿煉糖工業同業公會	鄧怡康	八〇一
上海市印鐵製罐工業同業公會	吳人驥	八〇一
上海市汽水菓汁工業同業公會	陳光麟	八〇一
上海市拉絨工業同業公會	包文新	八〇一
上海市軍裝工業同業公會	薛芸生	八〇一
上海市修造民船工業同業公會	候國華	八〇一
浦東董家渡胡家木橋泥牆圈九二號	馮志翔	八〇一
新昌路一二八弄七號		八〇一
福建路南無錫路一三六弄四號		八〇一
膠州路三四三號		八〇一
廈門路二三〇弄一四號		八〇一
南市方浜路德安里四號	慈淑	八〇一
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八〇一
中正東路一一七號		八〇一
徐家匯路五九七號		八〇一
金陵東路紫來街三弄七號		八〇一
金陵西路三一二號三樓		八〇一
廣東路一二三號		八〇一
溪口路十二號		八〇一
北成都路五八一號		八〇一
虞永法		八〇一
吳蘊初		八〇一
胡伯翔		八〇一
倪庚年		八〇一
梁日盛		八〇一
鄧怡康		八〇一
吳人驥		八〇一
陳光麟		八〇一
包文新		八〇一
薛芸生		八〇一
候國華		八〇一
馮志翔		八〇一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上海市造漆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彩印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陽傘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捲菸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草呢帽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紗管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市雪茄煙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鉛印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電鍍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紙盒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搪瓷衣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製釘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調味粉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製針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製鏡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熱水瓶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駱駝絨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賽璐珞工業同業公會

沈慈輝 孫雪泥 樓子橋 戴耕莘 陳吉卿 陳永富 魏克路 方浜路
白克路四四八弄一九號 西藏中路三四〇弄三號 福建南路一二四號三樓 梅白克路九七弄七二號 邑廟瞿家弄三八號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劉萃耕 楊允中 徐長生 吳錦庭 張玉延 楊正文 方劍閣 沈榴邨 葉柏蔭 吳江路
九〇五三一 三九四五〇 九六八四四 三三六六五 九〇一五九 九〇一五九
漢口路四五七號協興大樓一〇四室 派克路二六七號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四五二五室 凤陽路二二八弄四一號 河南路五八一六四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九六一五九 八二〇三六 三三〇九二 九〇一五九
九五二四四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江蔭路一一〇號 漢口路二三弄一二號 派克路二六七號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四五二五室 凤陽路二二八弄四一號 河南路五八一六四號 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襄陽北路二四號 金陵路永壽街東高第里二號 蘇州北路五二〇弄一三五號 福州路五三一弄三樓十號 天津路四〇五號三室 東棋盤街六三弄四八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董叔英 陳萃芳 潘士浩 曲阜路一四八一五六號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王一(文英)廈門路二三〇弄一四號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九七七七五
一四〇四八
八五六五一
九五二九一 三四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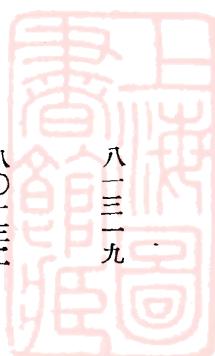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上海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織帶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醫療器械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鐵器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繼光
黃肖民
奚漢英
曹時玉
莊廷標
馮義祥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號
牛莊路七三一弄四號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四〇九室
南京西路九九六號二樓
豫園路二三四號
中正東路七五一弄五號

八二三一九
八〇一三一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四八



麗美

備皆美有

無麗不瓈

先出十支庄



華成公司烟品



雙福老牌
 鞋套 鞋球 牌福雙
 寶堅 固耐 觀美 樣式
 售出有均店商價百司公大各
大陸橡膠廠出品
福中路三弄二五三號：事務所，電話九八六一·九六五六·八九，電報九一五一·九一五號掛。

泰興染織廠

專細織布坯布及花色線線呢

金牛牌·泰興圖·螳螂圖

運銷全國各地

廠址：上海安遠路七四七號 話電四九九八八

發行所：北京京北路上二八號〇鹽業大業號三樓三樓七號

話電七一六二八



上海市商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主持人

會

址

電話

九一七八一四三二一〇二二一六一五一四一三一六一七一八一九

上海市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陳志堯	六合路八一號三〇三室	九三九七五
上海市人造絲商業同業公會	裴元鼎	慈淑大樓六樓六三二號	九一一九六
上海市刀剪商業同業公會	陳發源	邑廟豫園路三〇號	
上海市三輪車出租商業同業公會	徐長志	重慶北路二〇八號	
上海市土布商業同業公會	席伯康	邑廟豫園路一四九號	
上海市土菸絲商業同業公會	沈安卿	寧興街宏餘坊三號三樓	
上海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趙顯吉	中正中路九五六號	
上海市五金舊貨商業同業公會	葛樹如	芝罘路鼎裕里五號	
上海市五金另件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俞文鑠	天津路四〇五號二樓五號	八一八〇一
上海市牛羊生皮商業同業公會	陳廣海	峨嵋路二三九弄八號	三一三四一
上海市牛乳商業同業公會	蕭勉哉	北海路二〇六號	九二六七七
上海市毛絨線商業同業公會	朱硯青	蒲南路九八號	九二九〇一
上海市木器作商業同業公會	沈萊舟	興聖街四六號	八七三二六
上海市化學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蔡和章	博物院路一四號三樓	一六一三二
上海市火腿商業同業公會	阮聖登	夏門路永興里一〇號	一八九八四
上海市切麵商業同業公會	吳文卿	南京西路三一二號三樓	三三八一三
	徐正鑑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三樓	一四二三四
	張連夫	福建路一二二弄九號	九三〇一四
	吳坤	浙江中路六二九號三樓七室	九一七八一



上海市水菓號商業同業公會

沈信華

上海市水菓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

鳳陽路三二六弄八號
南市方浜東路五五號三樓

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杜月笙
北蘇州路四二四號

上海市中式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張豐受
潘家街潘家弄二號

上海市皮件商業同業公會

朱良賢
中正東路寶裕里

上海市皮毛油骨商業同業公會

姜鍾麟
北海路二〇六號

上海市皮革鞋料商業同業公會

金彬章
六合路五九弄四號

上海市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裘明珠
洋行街四八號

上海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葛顯宗
重慶中路六六號二樓

上海市民營濟渡商業同業公會

張元賢
中華路一四七號

上海市古玩商業同業公會

賈柏馨
順昌路一七〇弄七號

上海市牙骨器商業同業公會

王漢良
廣東路二二八號

上海市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蔣仁山
新北門障川路四九號

上海市米號商業同業公會

周三天
北京路八〇〇號

上海市衣商業同業公會

萬墨林
梅白克路懋益里五二號

上海市竹行商業同業公會

劉子颺
福建中路二一四弄五號

上海市竹器商業同業公會

何杏園
河南路天后宮橋市商會內

上海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陳春生
南市大東門外浪家橋街八號

上海市西菜咖啡商業同業公會

王廉芳
南京東路大慶里四〇號

上海市西式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郎鵬
福州路七四八號

上海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樂伯墉
北京路五二一號二樓

上海市地毯商業同業公會

張文魁
平望街三六弄六號

上海市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

馮欣亭
鳳陽路一二二號

金渭漁
廈門路震厚里一〇號

九三八五一

九五五四五
九六八八七
九七六四四

八〇二九一
四六二四一
四六二四四

九二九〇一
九〇六九六
八一一九六

(〇一)七〇五六六
八二九八五
一二三四九

九一一八八
三七九二一

四四	上海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四五	上海市豆米行商業同業公會
四六	上海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四七	上海市汾酒商業同業公會
四八	上海市汽水莫汁商業同業公會
四九	上海市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
五〇	上海市汽車另件拆配商業同業公會
五一	上海市芝蘆麻油商業同業公會
五二	上海市汽水冷藏製冰商業同業公會
五三	上海市金商業同業公會
五四	上海市拍買商業同業公會
五五	上海市油桶商業同業公會
五六	上海市油脂商業同業公會
五七	上海市呢絨商業同業公會
五八	上海市花樹商業同業公會
五九	上海市炒熱貨商業同業公會
六〇	上海市典當商業同業公會
六一	上海市板箱作商業同業公會
六二	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
六三	上海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六四	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
六五	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
六六	上海市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

石鑑周

英士路一六號

牯嶺路七七二號

民國路三七七號

南京路慈惠大樓七一四號

中正中路七〇弄五號

中匯大樓五樓五一三號

威海衛路三五七弄五四號

金陵路二三四號

楓涇街六號

北無錫路四三弄四號

民國路七七五號

中正東路一七號

中正路浦東大樓八〇

塘沽路九〇二弄六號

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三
麥尼尼路一〇號黃

麥月月路一〇號賣園

貴州路二九〇弄一六號

南市車站路利涉坊四號

福州路五—九號

馬少荃



上海市飛花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洋白鐵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洋酒罐頭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南北貨拆分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紅木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客莊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書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草蓆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桐油苧麻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茶行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茶食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茶樓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修租腳踏車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海味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紗商業業公業會

計鴻生

周溥霖

羅北辰

王榮坤

顧鴻儒

張瑞甫

虞如品

傅在高

朱學章

喬政榮

鄧傑夫

齊致

張子清

李伯嘉

孔錦培

王槐青

黃燕堂

成都路三〇五號

中華路應公祠路九八五號

福州路四九六號

成都路三〇五號

北京路宏興里七號

金陵西路七〇弄五號

福佑路一六八號

甯波路七四弄四號

七浦路九八弄一〇號

中正東路浦東大樓五一七號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小北門萬竹街一五六號

大鏡路二五九號

慈淑大樓六一八號

貝勒路道德里四五號

九江路七五九號

鳳陽路蕃衍里三號

觀音閣街六二號

南蘇州路六二五號

香港路五九號二〇一室

漢口路二八六號

西藏路三四〇弄三號

天津路五三六號

河南中路六二號

一七三八三

三四八七一

三七四四二

九二七七〇

九四七八一

四〇六三五
四四七二〇

九二	上海市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黃瑞葆	江西路一一四號二樓二號
九三	上海市紙商業同業公會	詹沛霖	福州路一七號
九四	上海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	張寒柏	中正東路一五號二號
九五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張煥章	溪口路一二號
九六	上海市時裝商業同業公會	金鴻翔	雲南路二六五弄一〇號
九七	上海市旅商業同業公會	徐文照	浙江路三二八弄三五號
九八	上海市酒菜商業同業公會	劉松濤	廣東路靖遠街廣福里三號
九九	上海市瓶罐食品批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萬祿	九江路七五九號
一〇〇	上海市珠玉商業同業公會	陳惠泉	南市侯家弄二六號
一〇一	上海市料瓶商業同業公會	何錦祥	九江路七〇八號
一〇二	上海市瓷商業同業公會	秦潤生	福州路四八〇號
一〇三	上海市宰豬商業同業公會	張國榮	西藏南路敏村七四號
一〇四	上海市紹酒商業同業公會	章復哉	鳳陽路九如里三號
一〇五	上海市豬行商業同業公會	忻筱康	復興中路斐鄰B四一六號
一〇六	上海市豬油商業同業公會	張仲明	海寧路四七〇弄同昌里六號
一〇七	上海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岑志良	北京西路一五二號
一〇八	上海市國產顏料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徐承勳	江西路一一四號二樓二號
一〇九	上海市參燕商業同業公會	周德馨	華龍路一〇弄六二號
一一〇	上海市軟木商業同業公會	周源卿	北京路五八一號
一一一	上海市華洋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巴凌雲	金陵東路紫來街渭文坊七號
一一二	上海市啤酒商業同業公會	鄒憲祖	油頭路二五號
一一三	上海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張信昌	中山東二路一二三號
一一四	上海市蛋商業同業公會	謝錫圭	天津路一七三號
一一五	上海市蛋商業同業公會	鄭方正	中正東二路八弄D一號



- | | | | |
|-----|-----------------|-----|----------------|
| 一一六 | 上海市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 王振川 | 普安路尙德里一三號 |
| 一一七 | 上海市菸葉商業同業公會 | 葉守庭 | 永安街永安坊二九號 |
| 一一八 | 上海市棉布商業同業公會 | 董久峯 | 山西南路四九號 |
| 一一九 | 上海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 劉屏孫 | 中正東路一〇七號 |
| 一二〇 | 上海市絲麻袋布商業同業公會 | 陳品山 | 中正東路一四五四號四二二號 |
| 一二一 | 上海市帽莊商業同業公會 | 徐一壽 | 豫園路一五號 |
| 一二二 | 上海市捲煙皂燭火柴商業同業公會 | 俞靄裕 | 寧波路四八七號 |
| 一二三 | 上海市無線電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蘇祖圭 | 浙江路一五九號三樓二三室 |
| 一二四 | 上海市報館商業同業公會 | 李子寬 | 南京路大公報館 |
| 一二五 | 上海市筋粉商業同業公會 | 顏金福 | 浙江中路四六二號二〇三室 |
| 一二六 | 上海市棕櫚商業同業公會 | 江榮春 | 林森東路八九號陳慎和板箱號內 |
| 一二七 | 上海市粥店商業同業公會 | 史炳林 | 龍門路信平里一五號 |
| 一二八 | 上海市染燒酒商業同業公會 | 余裕田 | 廣西路一一九弄六號 |
| 一二九 | 上海市電焊商業同業公會 | 甘階璽 | 大通路五六五號 |
| 一三〇 | 上海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 李玉書 | 雲南路育仁里二〇號 |
| 一三一 | 上海市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 | 梁其田 | 江寧路六六號美琪大戲院內 |
| 一三二 | 上海市照相館商業同業公會 | 王廷魁 | 天津路五四〇號 |
| 一三三 | 上海市腳踏車商業同業公會 | 周東綏 | 慈淑大樓六二三室 |
| 一三四 | 上海市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 徐文淵 | 金陵西路七〇弄五號 |
| 一三五 | 上海市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 史致富 | 龍門路一六號 |
| 一三六 | 上海市新法洗染商業同業公會 | 羅正 | 蘇州北路瑞泰里一八號二樓 |
| 一三七 | 上海市裘商業同業公會 | 陳世競 | 河南路三四七號 |
| 一三八 | 上海市傭工介紹商業同業公會 | 成壽山 | 馬當路二二〇弄四號 |
| 一三九 | 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李銘 | 香港路五九號 |

- | | | | | | | | |
|-------|-------|-------|-------|-------|-------|-------|-------|
| 九八二一 | 一六七八六 | 一三八三三 | 九一九〇五 | 八〇九六七 | 八六三一八 | 九二三八三 | 八六三一八 |
| 九四三四〇 | 三二〇五七 | 九六九七六 | 九四三四〇 | 三二〇五七 | 九六九七六 | 九一九〇五 | 八〇九六七 |
| 三四八七一 | 四三五三七 | 一四七一三 | 三四八七一 | 四三五三七 | 一四七一三 | 三四八七一 | 四三五三七 |



一四〇	上海市銀器作商業同業公會	六合路居易里三號
一四一	上海市麵糰商業同業公會	鳳陽路永年里五五號
一四二	上海市麵粉麸皮商業同業公會	中正東路二四三號浦行大樓五樓四〇二室
一四三	上海市筆墨商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二五一號
一四四	上海市經售米糧商業同業公會	新閘橋路新閘橋南堍五一弄七〇號
一四五	上海市零布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浙江中路二三弄五號
一四六	上海市絲商業同業公會	廈門路衍慶里二六號
一四七	上海市煤商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四〇五號
一四八	上海市雜柴商業同業公會	豫園路二二〇號
一四九	上海市雜糧油餅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三七七號
一五〇	上海市雜糧油餅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路三七七號
一五一	上海市雜鐵商業同業公會	虹口公平路公平里八號
一五二	上海市溝路瓦筒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成都路四七〇號四樓
一五三	上海市銅錫床商業同業公會	方浜路一二六號
一五四	上海市漆商業同業公會	中正東路三三四號
一五五	上海市漆商業同業公會	漢口路綢業大樓
一五六	上海市綢緞商業同業公會	新閘路五六五弄一六二號
一五七	上海市綢布染商業同業公會	漢口路綢業大樓八一九號
一五八	上海市綢緞禮品商業同業公會	寧波路二七號
一五九	上海市蓬帆旗幟商業同業公會	慈淑大樓六樓六一八號
一六〇	上海市餅乾麵包糖果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南市藥局弄三五號
一六一	上海市廚房商業同業公會	林森中路一六弄一六號
一六二	上海市壽器壽衣商業同業公會	山東路二十五五號
一六三	上海市廣告商業同業公會	甘慶甫 陸守倫



一六四 上海市櫟虎車商業同業公會
一六五 上海市箔商業同業公會
一六六 上海市裝裱商業同業公會
一六七 上海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
一六八 上海市鞋商業同業公會
一六九 上海市舞廳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〇 上海市醃臘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一 上海市儀器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二 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三 上海市輪船客票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四 上海市輪船裝卸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五 上海市輪船木料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六 上海市彈簧椅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七 上海市模型作商業同業公會
一七八 上海市整理漂漿商業公業同會
一七九 上海市彈花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〇 上海市雕刻器具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一 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二 上海市錢兌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三 上海市鋼條舊鐵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四 上海市樹柴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五 上海市糖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六 上海市燭商業同業公會
一八七 上海市磚瓦商業同業公會

王長山
陳永年
計文元
韓經泉
楊撫生
孫洪元
戴雲龍
薛季安
杜月笙
鄭子良
陳耀榮
李恭沛
楊文壽
顧永堂
沈宏餘
馬極階
葉培燦
沈日新
汪雲程
沈序華
邵根福
鄭翊周
童元孝
朱鴻坼

南陽橋市場一一九號
豫園路一七二號
漢口路鼎豐里六號
九江路慈裕里七號三樓
金陵東路五〇二號
靜安寺路四號三樓
董家渡萬裕街一四八號
山東路一二八弄二〇七號
漢口路九九號
新開河三三號
大名路二〇九號二樓
中正東路浦東大樓四一七號
北京東路五二六弄二樓
虹鎮育才路公所
六合路一二七弄三號
西藏南路三五八號
百老匯路一八四號
北京路清遠里五〇號
天潼路老唐家弄一六一號
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
小東門外嘉魚街二三號
南市蓬萊路凝和里三益里三號
牛莊路德興里七三一弄四號

九〇六七二

九六〇八九
一一四六〇
八四六三一
四七一八五
九五五六九
九七一二三
一八四二八
一八七七五
三五八七七
八三三〇三
九〇三一



九〇三一

一八八	上海市橡膠商業同業公會	王靖東	公館馬路惟祥里五號
一八九	上海市橡皮車料商業同業公會	虞錫椿	濟南路柏廬松二號
一九〇	上海市薪炭商業同業公會	天津路四〇五號	八三四三四
一九一	上海市漆點心商業同業公會	倪伯齊	九五二五〇
一九二	上海市磨漆作商業同業公會	沈志明	浙江路寧波路渭水坊八號
一九三	上海市機製縫紉商業同業公會	俞韓根	南市蓬萊路普育里一〇號
一九四	上海市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吳嘉鏞	威海衛路二七〇號
一九五	上海市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顧子雲	西藏南路六八弄恆茂里二五號
一九六	上海市鮮豬商業同業公會	楊順銓	方浜路九號
一九七	上海市舊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顧健	南市竹行碼頭一三九號
一九八	上海市舊花布商業同業公會	趙德馨	浙江中路四六二號二一六室
一九九	上海市舊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王一峯	北無錫路昇昌里四號
二〇〇	上海市轉口商業同業公會	董幹文	菜市路辣斐德路二〇四號
二〇一	上海市轉運商業同業公會	李慕蓮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二樓
二〇二	上海市轉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陳泮君	浙江北路四〇二弄一五號
二〇三	上海市鑄商業同業公會	徐定安	南市蓬萊路一二一號
二〇四	上海市戲劇院商業同業公會	周劍星	九江路協興大樓二樓
二〇五	上海市蔬果商業同業公會	張守仁	福州路七〇一號天蟾舞台內
二〇六	上海市賽珠飾品商業同業公會	許雲輝	成都路四七〇號四樓
二〇七	上海市醫酒商業同業公會	秦林生	廈門路衍慶里一四號
二〇八	上海市醫園商業同業公會	沈中揚	豫園路二四八號
二〇九	上海市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毛景安	西門路大華里四號
二一〇	上海市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倪錫章	靜安寺路成都路四七〇號四樓
二一一	上海市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張珍侯	南市九畝地露香園路一二三號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五八

二一二 上海市檀香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三 上海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四 上海市爆竹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五 上海市鹽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六 上海市簿冊裝訂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七 上海市鐘表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八 上海市繡品商業同業公會

二一九 上海市鐵商業同業公會

二二〇 上海市鐵鍋陶器商業同業公會

二二一 上海市鷄鴨行商業同業公會

楊安芳

俞寰澄

張子成

高森

王昌源

李味齊

方子文

鄭子良

陳貴生

劉耀良

鄭子良

中正東路浦行大樓二一八室

漢口路證券大樓

大東門毛家弄三一六號

四川路三三號三一〇室

南市大東內西姚家街七一號

南京東路慈淑大樓四一二號

安仁街硝皮弄八九號

香港路一五〇號

七浦路二二八號

漢口路二三一號二一〇八室

一九五二八
一分機

一二七四七

四〇六四九



上海市輸出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團體名稱
上海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主持人姓名
唐季珊
會議地址
北京路顧家弄四五號

電話
九三七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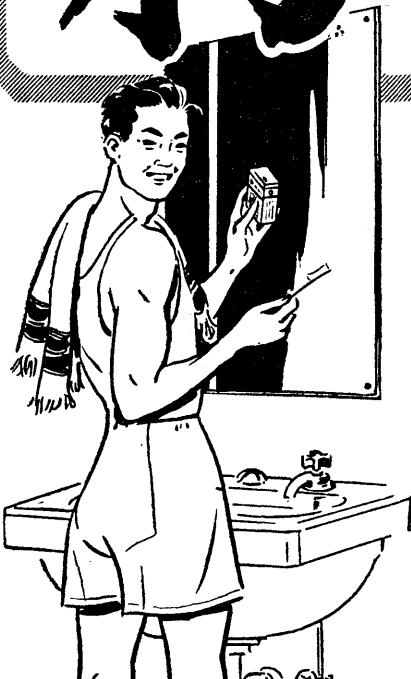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六〇



無敵牙粉



護齒聖品

「無敵牙粉」早已風行全國，其主要成份以炭酸鎂配合，色白質輕，用以刷牙，絕無渣滓膩口之弊，有祛熱防腐及除滅乳酸之功，能潔齒護齦，防止蛀蝕，清潔口腔，免除口臭。

上海家業工庭出品 售處到

雙喜營業所

專門經銷



牌瓶 喜水 雙熱

營 兼

品出廠名大各

用 品 器皿 各種 精 陶 瓷

號四十二路門龍海上：址地

八六〇五九：話電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理監事一覽表

上海市商會監事	代表單位
南京市商會理事長	
松江省商聯會常務委員	
天津市商會理事長	
湖北省商聯會理事長	
青島市商會理事長	
四川省商聯會理事長	
山西省商聯會理事長	
陝西省商聯會理事長	
浙江商聯會常務理事	
香港華商聯會常務理事	
甘肅省商聯會理事長	
吉林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遼北省商聯會理事長	
北平市商會理事長	
雲南省商聯會理事長	
河北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江西省商聯會理事長	
湖南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江蘇省商聯會理事長	

储

已故



候 候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常 常 常 常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補 务 务 务 务
理 监 监 监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齊 鄧 周 程 李 黃 喬 孫 關 李 陳 陳 趙 穆 孫 何 駱 嚴 金 聞 張 林 周
川 海 子 春 森 汝 能 炳 肇 職 文 華 元 雅 清 恩 錦 隆 梅 熊 懇
廉 山 東 菊 光 琳 榮 堅 創 華 基 民 潤 軒 甫 如 華 焰 祺 堂 吉 塢 徵 植

重慶市商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綏遠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山東省商聯會理事
河南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瀋陽市商會主席
福建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上海市商會常務理事
廣東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安徽省政府常務理事
南京市商會常務理事
青海省商聯會理事長
貴州省商聯會理事長
越南南圻中華區商會理事
察哈爾省商聯會籌備主任
廣東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西康省商聯會理事
寧夏省商聯會理事長
廣西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前任安東省商會委員
湖北省商聯會理事
新疆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墨西哥中華商會會長
前哈爾濱市商會委員

遞升
理事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候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補
監 監 監 監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周 艾 鄧 郭 何 王 李 陳 劉 劉 張 薛 柳 韓 李 張 尹 杜
仰 克 啟 美 修 幹 聘 鏞 如 國 德 芬 國 岡 蕨 西 致 荷
松 讓 隆 承 甫 侯 之 鏘 心 增 昌 士 東 蘭 芳 光 中 若

黑龍江省商聯會籌備主任
青島市商會理事

四川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遼寧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前大連市商會委員
興安省商聯會理事

菲律賓中華商會主席

前嫩江省龍江縣商會董事
前合江省商會委員

駐英中華區商會執行委員

遜羅中華區商會代主席
天津市商會常務理事

陝西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山東省商聯會理事長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會長

澳門中華區商會副主席
熱河承德縣商會主席委員

浙江省商聯會常務理事



工商團體手冊

一六四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會員一覽表

陸王韓陳王閣李藍高嚴賀嚴處周金嚴趙喬喬李
小德光職秉章光芸笑熒潤蔭文森錦
波輿琦鈞肅甫遜達田成堂泉生焰瀚榮濤

桂林市
西寧市
會
寧夏
福州
合肥
杭州
開封
昆明
蘭州
長沙
漢口
廣州
康定
歸綏
成都
貴陽
西安
南昌
鎮江

七

備

駐大哈重青上南天北松興黑嫩合熱察吉遼台新山山河
英連爾慶島海京津平江安龍江江河西遼寧瀋陽遼寧省
中華市區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商
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李劉齊仇李徐王姬常傅王杜張劉艾丁李劉金林崔徐何趙
子孝秀代寄繹奠文汝濟荀德國克銘炳潤恩熊善宏修遇
周竹廉敷芳顧齋川熙霖舟若昌增讓三華豐琪徵祥玉甫和

倫敦大連哈爾濱青島重慶上海天津北平牡丹江呼倫
源遼承德佳木斯永吉瀋陽台北市保定濟南太原迪化



菲律賓岷拉中華商會

暹羅中華區商會

香港華商總會

墨京墨西哥中華商會

越南南圻中華區商會

澳門商人會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檳香山中華區商會

北婆羅州山打根中華商會

薛林曹鄧陳郭阮果
士岐愚基州隆丞
芬伯學川勝肇美紹
士如軒賢

飛律賓岷拉

暹羅

香港

墨京墨西哥

越南南圻

澳門

巴達維亞

檳香山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六八



王牌金8五

不必見君面
惟有紅金牌
知君吸何煙
香味濃更鮮



中 國 福 新 煙 司 出 品



第一須要堅固

堅固確是第一

歷史悠久 堅固耐用

堅固牌



鶴鳴鞋帽商店

京 南 上 海 香 港



全國重要工礦及輸出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製鹽工業同業公會

區	別組	織區域	負責人	會址
第一區	四川犍爲	自貢市西場貢井小溪艾葉灘	胡少權	犍爲金山鎮川主廟
第二區	四川南部	自貢市東場	劉濟周	自貢市西場小溪
第三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顧伯馨	自貢市興隆街
第四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舒香遠	自貢市八店街
第五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場	曾子郁	自貢市新街南華宮
第六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源街慶當內	黃學周	自貢市小溪萬行燈
第七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源街慶當內	劉聖基	自貢市小溪萬行燈
第八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源街慶當內	周壽如	自貢市小溪北岸之腰灘子
第九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源街慶當內	羅師佛	簡陽石橋鎮民生街
第十區	自貢市東場	自貢市東源街慶當內	劉慎三	自貢市小溪神井祠
第十一區	樂山鹽場	樂山縣牛華溪川主廟	戴少卿	犍爲五通橋花鹽街
第十二區	樂山鹽場	樂山縣牛華溪川主廟	王伯臣	自貢市小溪萬年燈
第十三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小溪萬年燈	金志賢	自貢市牛民巷
第十四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牛民巷	宋席九	自貢市自井鎮長生街二號
第十五區	自貢市西場	自貢市自井鎮長生街二號	王績良	
第十六區	自貢市西場		張開銘	
第十七區	自貢市東場			
第十八區	自流井鹽務行政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第二十四區				
第二十五區				
第二十六區				
第二十七區				
第二十八區				



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四川重慶

潘仰山

第二區

東自洛陽起沿隴海路各縣西至寶雞沿西北公路各縣南至廣元止

石志學

第三區

雲南省

金龍章王振芳代

第四區

湖南省

昆明玉皇閣雲南紡紗廠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蘇浙皖京滬
天津

重慶江家巷六十六號
湖南省第二紡織廠辦事處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綦江東溪鎮
犍爲樂山富榮井仁

夏經芳

第二區

南川

夏畏天

第三區

渠縣

熊理周

第四區

雲陽

季尊三

第五區

威遠縣雲連鎮新義鄉秀鄉三聯保

張志言

第六區

四川鄰永縣城內北街八一號

劉仲常

第七區

四川鄰永縣城內北街八一號

梁嘉猷

第八區

福安縣

顏廷桂

第九區

渝江巴壁山大足榮昌永昌合川
璧山

胡子昂

第十區

蘭州皋蘭榆中永登

王懷九

第十一區

上海市

上海市

蘭州市炭市街二二三號

潘仰山



第十三區

天津

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陝西省

陝西省

第二區 湖北省
渝江巴涪凌邦都合江

渝江巴涪凌邦都合江

第三區 合川
瀘縣宜賓資中自貢

合川

第四區 貴州縣
貴州縣

貴州縣

第五區 蘭州市
蘭州市

蘭州市

第六區 青島及山東省
河北省及平津兩市

青島及山東省

第七區 昆明市縣行政區

昆明市縣行政區

第八區 滬及蘇省

滬及蘇省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西京市
第二區 漢江巴
第三區 賴縣
第四區 長沙市縣
第五區 蘭州市
第六區 衡陽市縣

包子俊
徐傳傑
朱海之
劉士安
郭偉唐
湯繼城
西安武廟街三十七號
重慶民生路蓮花池正門八號
江西贛縣洪武巷六號
長沙伯陵路中南印書館
蘭州市炭市街
衡陽剛直路嶽南印刷局

第七區 常德縣行政區域

南京市

第八區

第九區

天津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杜永修

渝江巴

瀟萬成

蕭萬成

張灝

張灝

劉錫光

自貢市內江

劉錫光

夏述虞

夏述虞

蘭州、榆中、皋蘭

蘭州、榆中、皋蘭

衡陽等州六縣市

衡陽等州六縣市

自貢大文鎮下街一〇一號

自貢大文鎮下街一〇一號

西安崇孝路炭市北口公字乙號

西安崇孝路炭市北口公字乙號

蘭州炭市街二三五號

蘭州炭市街二三五號

重慶復興路一五號

重慶復興路一五號

長沙西湖路懿廬

長沙西湖路懿廬

天津

天津

上海

上海

雲南

雲南

武漢三鎮

武漢三鎮

顏耀秋

顏耀秋

慈淑大樓三〇二室

慈淑大樓三〇二室

天津

天津

昆明巡津街四二二號

昆明巡津街四二二號

漢口

漢口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六區 湖南衡陽曲縣 金潤庠 上海大沽路四八九弄八號 湘鄉水豐同義和 上海大沽路四八九弄八號 湘鄉水豐同義和 莲花池 金潤庠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漁江巴壁山銅梁
長汀縣
白萬全
張劍鳴
丁聯璜
蕭紹熙
金潤庠

鄧水縣
福建長汀縣城內
重慶化龍橋對岸中央造紙廠
蘭州炭市街二三五號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湖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重慶市

衡陽市

蘭州市榆中皋蘭

瀘
天津

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重慶市

長沙

合川

瀘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陝西省

渝江巴

蘭州榆中皋蘭

蘇浙皖京瀘
天津唐山滄縣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內江

資中

王有爲
周仲元

四川內江中山路二三號
四川資中縣城玉爺廟內

徐崇林

陳達德

胡逸耕

張善璋

重慶林森路一一九號

衡陽市大西門外橋灣街一號

蘭州市中正街二二五號

上海六合路五九弄四號

天津

天津

調儀文

夏宇平

陳雲清

余穉敬

重慶市保安警察局隔壁

長沙洪家井二號

四川合川孝義街一〇號

上海廣東路平望街榮陽里六號

黃自芳

袁國樑

凌子維

杜月笙

西安通濟北坊七號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一〇號大同貿易行

蘭州炭市街二二五號

上海中正東路中匯大樓一一〇號

天津



第三區
第四區

簡陽鍾縣五風溪
威遠

傅殿階
張意誠

四川簡陽石橋鎮中正街
四川威縣城內

碾米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渝江巴
長沙市縣

第三區

漳浦縣第一二兩區

第四區

建陽縣

第五區

瀘

第六區
湖南衡陽市

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蘭州市
四川省

第三區
上海

機器染整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渝四川
天津

繅絲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樂山青神筠連眉山彭山丹棱雷波
等二十一縣
渝江巴合川南充西充成都瀘縣

劉元昉
劉仲平

四川樂山縣城外演武街四〇號
重慶中正路二五七號

白憲卿
謝紹和

何振鏞
朱兆圻

重慶米亭子二號
長沙市通泰街二六號

福建漳浦縣綏定鎮中正路

福建建陽縣重遊橋頭大街
上海閘北庫倫路二一二號

蘭州市炭市街二二五號
重慶林森路四〇號附一號
上海同學路一〇二弄六號

曹柏年
陳豐鎬
顧克明



第三區
第四區

蘇浙皖
滬

褚輔成
蔡忻濤

上海北京路福興里五號
上海四川中路三三號四〇一室

酒精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渝巴縣璧山水川內江資中江津瀘
縣自貢市合川渠縣廣元威遠榮縣
峨嵋北碚實驗區
華陽簡陽樂山眉山金堂邛崍

楊公庶李伯廷代
彭華秀

重慶青年路七六號

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渝江巴
天津
上海

陳祖光

重慶林森路二三五號

肥皂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長沙市
渝江巴
陝西省
上海市

胡西園

上海南京路一九二號

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渝四川省
江蘇省
滬

王震歐
曹莘畊

史樹肇
賈若萍
梁嵩齡

長沙市坡子街九十七號
重慶林森路一四一號
西安榮信路一二四號
上海福州路五洲大樓三〇四室

重慶林森路特二九號宏豐企業公司
上海牯嶺路八十號
上海江西路一〇五號三樓

第四區

天津

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漢江巴

吳鑾梅

酸鹹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雲南

全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

全國

重慶冉家巷十三號附一號
昆雲綏靖路二三四號

橡膠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滬
天津

洪金祖

南京鼓樓頭條巷四號轉

第二區 天津

猪鬃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第一區 天津市

礦業同業公會

嘉陵江流域各縣

常寧縣煤

嘉陵江流域各縣

岷江流域煤

犍爲樂山沐川

關中區煤

同名稱

蕭文彬
劉子俊
蕭澤恩
林魯璠
重慶打銅街十九號
湖南常寧縣救濟院內
四川犍爲五通橋全溪街
四川雲陽縣雲每鎮三元宮

天津市第一區松江路九號

上海民國路潘家街二九號一號
天津



綦江區煤

綦江縣南川縣與貴州之桐梓縣

重慶林森路四三一號

輸出業同業公會

海關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業會

藥材

生絲

牛羊皮

豬鬃

腸衣

植物油

茶葉

牛羊皮

豬鬃

毛髮

負責人別

會址

重慶林森路二八八號

重慶林森路五十九號

重慶林森路三十五號

渝東華觀巷廿一號或姚家巷三十三號

萬縣雷家巷廿三號

浙江永嘉大南門外花柳塘街

永嘉東門外上岸街七三號

永嘉東門外江西棧四號

鄞縣豪河街三三二號

鄞縣雲養鎮力如巷六號

鄞縣全園路

長沙大西門上清灣廿號



工商業團體手冊

一七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工商業團體手冊

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運包裹費)

版權印翻

編輯：

劉兆

蔣慶

莊初

驛兆

獨立出版社

上海乍浦路一三七——四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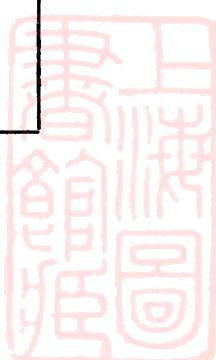
發行所：

工商出版社

總經理處：

兄弟圖書公司

上海四川北路一九三四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4408





1600444